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菱湖镇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项目等三家喷水织机企
业打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州
新墩丝织有限公司、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指导意见》中“开展小微企业‘打捆’环评审批改革试点和环保‘绿岛’建设试点”，本评价将湖州南浔区菱湖镇三家生产工艺接近的喷水织机项目进行‘打捆’，整合成一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报批。本评价‘打捆’的具体企业名称及项目名称见下表。

‘打捆’企业及项目名称汇总表

编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简称
企业一	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项目	久兴
企业二	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坯布项目	新墩
企业三	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1300 万米化纤布项目	威怡达

为方便表述，本评价中将以上表中的企业简称或编号来代指各企业。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8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30 -
六、结论	- 133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湖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南浔区菱湖镇三区三线范围示意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菱湖区块（C-3）规划用地（仅久兴在规划范围内）

附件：

附件 1 《南浔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关于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最终企业名单确认的函》（浔生指发[2023]3 号）

附件 2 《菱湖镇人民政府关于菱湖镇保留喷水织机企业的情况说明》（菱政便笺[2023]54 号）

附件 3 企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企业项目能评批复

附件 6 企业原有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附件 7 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企业原有项目三废检测报告

附件 9 企业危废协议

附件 10 土地证、租房协议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2 纳管说明

附件 13 申请承诺函

附件 14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5 涉密事项说明

附件 16 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企业一)	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503-04-02-3355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下昂村凉山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7 分 24.548 秒, 30 度 44 分 23.8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业 (C17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330503-04-02-335596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企业已建成, 目前已通过喷水织机行业整治提升验收, 验收文号为: 浔生指发(2023)3 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3500 (5.25 亩)

建设项目名称 (企业二)	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坯布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503-04-02-2327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州市菱湖镇南浜村青龙桥东		
地理坐标	(120 度 11 分 27.515 秒, 30 度 43 分 2.5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业 (C17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30503-04-02-232795
总投资(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企业已建成, 目前已通过喷水织机行业整治提升验收, 验收文号为: 浔生指发(2023)3 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2967 (4.45 亩)

建设项目名称 (企业三)	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米化纤布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503-04-02-3303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建丰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12 分 28.806 秒, 30 度 43 分 14.4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业 (C17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330503-04-02-330300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企业已建成, 目前已通过喷水织机行业整治提升验收, 验收文号为: 浔生指发(2023)3 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3000 (4.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评价中各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评价中各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久兴、威怡达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新墩项目虽涉及河道取水，但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均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注：本评价各项目中仅久兴项目在规划范围内，故下文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仅针对久兴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3年9月26日，《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规划环评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 2024年8月27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浙江南浔经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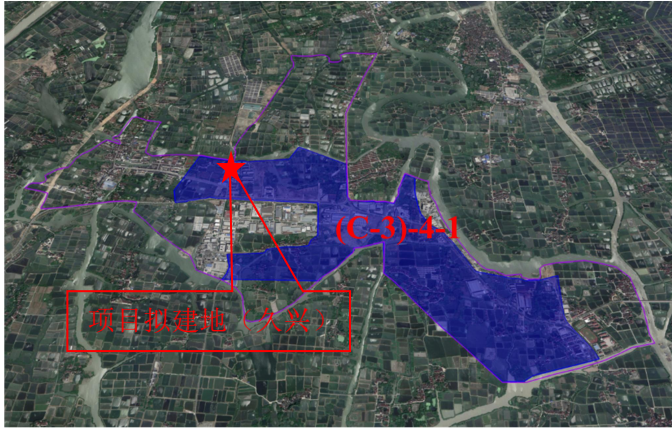
	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4〕321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深化整合提升工作方案》，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区域从区块上分为A区块、B区块和C区块。2022年4月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上述整合提升区域的主要发展范围进行了规划，本次规划的A区块、B区块、C区块总的规划面积约69.38平方公里。 A区块：包括南浔开发区核心区块（A-1）、旧馆区块（A-2）。 B区块：包括双林区块（B-1）、和孚重兆区块（B-2）。 C区块：包括和孚陶家墩区块（C-1）和龙头山区块（C-2）、菱湖区块（C-3）。 其中菱湖区块（C-3）东至老龙溪港，南至金家漾、西至湖山大道，北至和孚镇界，规划总面积约8.88平方公里，其中菱湖化工园区范围北至菁菱公路、南至白荡漾、工业南路、西至青山闸下河、东至工业东路，总用地面积108.81公顷。 （2）规划功能定位 结合开发区、旧馆、双林、和孚、菱湖等工业平台整合提升，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和产业功能创新，积极推进高端装备、绿色家居、金属新材、现代纺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将南浔开发区打造成规模大、产业配套完整、创新能力强，产城融合较好的现代化生态型产业新区，以及各具特色的工业组团。 其中菱湖区块功能定位为：区级先进制造业平台和辐射长三角的冷链物流中心；以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兴纺织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有序腾退高能耗、高污染风险型企业，引导现代绿色智造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3）总体布局结构 根据《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深化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结合各

	区块分布情况，规划形成“一心、四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心：指南浔开发区核心区块。四组团：按照各区块分布情况，形成旧馆组团，双林与和孚重兆组团，和孚陶家墩和龙头山组团，以及菱湖组团。 其中，菱湖区块布局结构为：规划以落实总体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为基础，并结合园区内自身资源特色及现有路网发展格局，确定本次规划的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双轴、双廊、三片区”。 一心：即竹墩村园区服务中心。 双轴：即分别沿竹菁公路和工业南路的两条平行交通发展轴，是园区快速与周边乡镇及菱湖镇生活区实现交通联系的主通道。 双廊：即两条重要的生态保护廊道，分别为沿园区北侧东西向龙溪港河道生态绿廊、沿园区中部南北向龙溪港支流河道生态绿廊，共同构成园区重要的绿色生态屏障。 三片区：即由道路、河流等等自然环境所分隔，并因所承担的功能有一定差异而区分的若干个城市功能组团，分别包括以竹墩村为载体的竹墩生活生产物流片区、以生产、城镇安全等基础设施为主的王家墩片区、以及以生产为主的前丘片区。 （4）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本单元采用完全的雨污分流制。 污水设施规划：保留单元内的菱湖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规模4万吨/日，用地约4.12公顷，处理后的尾水排至老龙溪。 保留单元内的污水提升泵站，规模5000吨/日，用地约1446平方米，负责将工业功能区内的污水提升后送至菱湖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布置：保留竹青公路沿线的污水干管，管径为d300-d400，保留射锦线、丰泰路、工业东路、华祥路等道路上的污水支管，管径为d300。规划新建张家浜路、工业南路、湖菱公路等路上的污水支管，规划新建工业东路、丰泰路剩余路段的污水支管，管径为d300。规划污水支管的设置必须遵循以最短路径收集地块污水的原则。 （5）环境保护规划
--	---

	1) 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2) 固体废弃物要求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效益化目标。 符合性分析：本评价中各项目仅久兴在规划范围内，久兴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下昂村凉山路388号，地处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规划中的菱湖区块内，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久兴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暂存、妥善处置；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须待环评批复后方可实施。因此，久兴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据悉，《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3年9月通过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的审查会，2024年8月27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4〕321号）。本环评主要分析项目与规划环评主要内容的符合性。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为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6张清单。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涉及规划层面的整改措施和优化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经区域削减平衡替代后可控制在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项目与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具体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 根据规划环评，久兴项目位于菱湖区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
--	--

元（C-3）-4-1”内，其生态空间清单内容如下：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菱湖区块（C-3）大部分工业用地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C-3）-4-1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本评价中各项目仅久兴在规划范围内）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任何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符合性分析：久兴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业（C1751），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改建后，总量仍在现有项目核算的总量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制度。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久兴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下昂村凉山路388号，下表主要摘录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菱湖区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C-3）-4-1）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	总体要求	①禁止新建、扩建任何三类工业项目（除浙环函（2021）64号规定的绿色数码喷印外）。 ②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禁止新增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 ③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	/

	禁止实施部分二类工业项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	禁止新建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	限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企业	/														
符合性分析：本评价各项目中仅久兴在规划范围内，久兴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业（C1751），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且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因此，久兴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清单所列的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3）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久兴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3">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td><td>（一）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严格按照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准入负面清单、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区域不得建设其负面清单内的项目。限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区域的开发利用。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与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的规划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td><td>久兴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准入负面清单、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二）优化规划用地和开发布局。逐步解决南浔开发区核心区块内同心新村、江蒋漾新村的工居混杂问题，菱湖区块内菱湖中学与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的校企紧邻污染影响问题。严格控制化工园区的规模和范围，与居住区等防护目标之间设置防护距离。依法保护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规划项目应依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加强龙溪及其主要支流、双林塘等水系的生态保护。</td><td>久兴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下昂村凉山路 388 号，与防护目标之间已设置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tr><td>（三）严格项目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各产业片区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均应</td><td>久兴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的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久兴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严格按照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准入负面清单、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区域不得建设其负面清单内的项目。限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区域的开发利用。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与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的规划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久兴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准入负面清单、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	符合	（二）优化规划用地和开发布局。逐步解决南浔开发区核心区块内同心新村、江蒋漾新村的工居混杂问题，菱湖区块内菱湖中学与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的校企紧邻污染影响问题。严格控制化工园区的规模和范围，与居住区等防护目标之间设置防护距离。依法保护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规划项目应依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加强龙溪及其主要支流、双林塘等水系的生态保护。	久兴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下昂村凉山路 388 号，与防护目标之间已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三）严格项目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各产业片区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均应	久兴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久兴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严格按照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准入负面清单、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区域不得建设其负面清单内的项目。限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区域的开发利用。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与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的规划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久兴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准入负面清单、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	符合																
	（二）优化规划用地和开发布局。逐步解决南浔开发区核心区块内同心新村、江蒋漾新村的工居混杂问题，菱湖区块内菱湖中学与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的校企紧邻污染影响问题。严格控制化工园区的规模和范围，与居住区等防护目标之间设置防护距离。依法保护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规划项目应依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加强龙溪及其主要支流、双林塘等水系的生态保护。	久兴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下昂村凉山路 388 号，与防护目标之间已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三）严格项目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各产业片区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均应	久兴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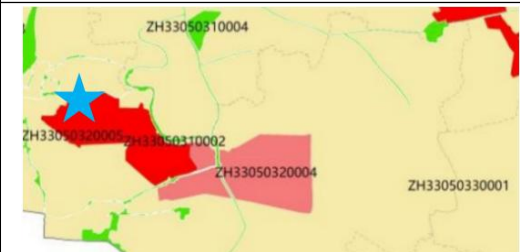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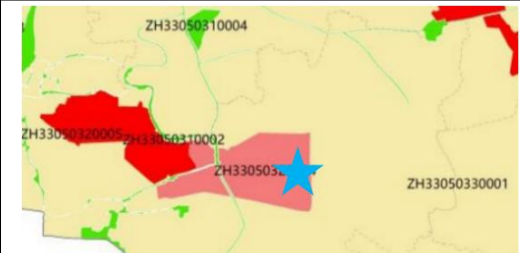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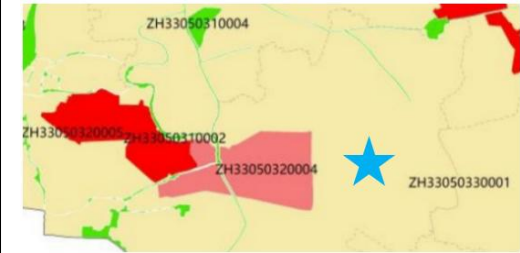
		达到同行业国内或者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涉气项目准入，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对涉及使用含氮溶剂的电磁线项目需充分论证、从严控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提升集中供热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处置能力，其中，和孚化工园区、菱湖化工园区要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久兴项目已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符合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应对各类环境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事故预警系统和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	久兴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六）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区域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按规定将重点行业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久兴项目仅涉及电、水等清洁能源。	符合
		（七）跟踪区域变化情况。持续开展规划区域内周围敏感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的长期跟踪监测、管理与评价，根据跟踪监测、调查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不涉及
	建设项目环评意见	入园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集中供热、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支撑制约因素，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简化。	久兴项目将按照该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判定

根据《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本评价中的三家企业共分别位于动态更新方案中的三个管控单元内，其中久兴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320005）范围内；新墩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320004）范围内；威怡达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范围内。各企业地址及所属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局部放大）

编号	企业简称	位置	
企业一	久兴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320005）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下昂村凉山路 388 号	
企业二	新墩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320004）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南浜村青龙桥东	
企业三	威怡达		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建丰村	

各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5~表 1-7。

表 1-6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方案符合性对照表（久兴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久兴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除下昂化工园区、从同一管控单元或周边管控单元企业搬迁改建外，禁止新建、扩建任何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久兴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且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按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2.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将加强本项目源头防控，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久兴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布局合理。	符合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久兴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5.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久兴项目均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久兴项目改建后，总量仍在现有项目核算的总量范围内。	符合
	2.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久兴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危化品集中区内工业企业内部绿地率原则上应控制在 20%以内。对于安全、洁净度、防爆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规定适当放宽，但严格控制集中绿地。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储存，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久兴项目改建后，将严格管控危化品的生产与储存，强化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久兴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	符合

表 1-7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方案符合性对照表（新墩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新墩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	新墩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且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按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	新墩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改建后总锑总量仍在现有项目核查范围内。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3.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新墩项目为改建项目，总量仍在现有项目核查范围内，不新增，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新墩项目均为原地改建项目，不占用水域。	符合
	5.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新墩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新建入商林漾等河漾的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新墩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均不涉及废水直排	符合
	2.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新墩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新墩项目为原地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新墩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率达90%及以上，水资源使用效率高。	符合

表 1-8 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方案符合性对照表（威怡达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威怡达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	威怡达项目利用企业已建生产厂房进行实施，不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耕地	符合
	2.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威怡达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且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按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3.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威怡达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4.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	威怡达项目为改建项目	符合
	5.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威怡达项目为改建项目，总量仍在现有项目审批范围内，不新增，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6.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威怡达项目均为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均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	威怡达项目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威怡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90%回用，10%纳管排放	符合
	2.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威怡达项目为工业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威怡达项目不涉及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威怡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90%回用，10%纳管排放，水资源使用效率高	符合

综上，本评价中各项目均能够符合所属管控单元的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各项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判定

（1）生态保护红线

本评价中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南浔区三区三线成果图》，各项目实施地及评价范围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环境空气检测数据，2023年度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的超标因子为O₃。O₃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迅速生成积累产生污染。此外，湖州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东北方向的苏州、上海地区和东南方向的嘉兴市部分地区的跨界传输影响推高臭氧浓度。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号），以实现到2025年，湖州市PM_{2.5}浓度稳定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2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0%以上，力争达到92%；O₃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2023年湖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100%，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实施地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评价中各项目用水、用电量均在区域水、电资源量范围内，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4）负面清单

根据《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能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均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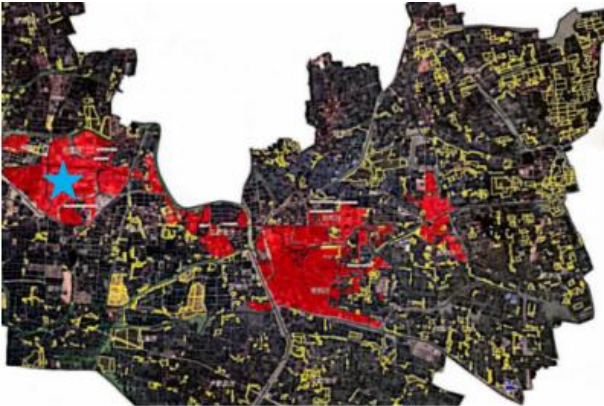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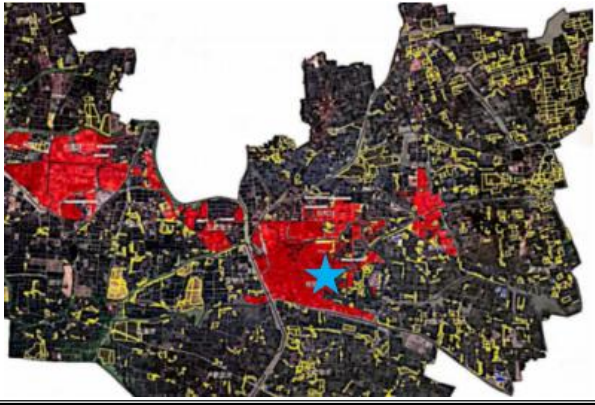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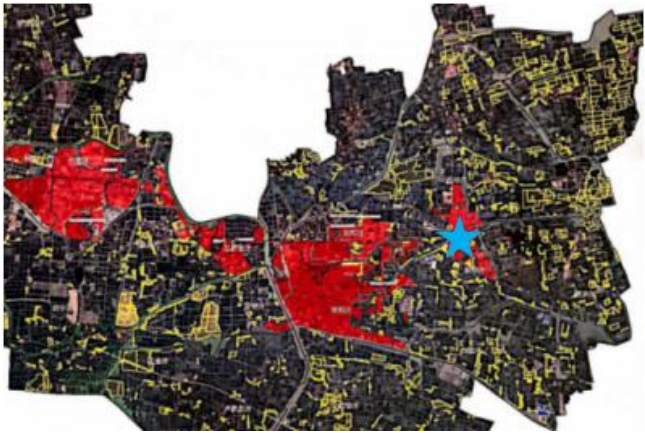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各企业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对照南浔区“三区三线图”可知，各企业均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综上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发[2022]2080 号）要求。

表 1-9 南浔区菱湖镇三区三线范围示意图（局部放大）

编号	企业简称	位置
企业一	久兴	
企业二	新墩	

企业三	威怡达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第三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td><td>具体内容见“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td><td>符合</td></tr><tr><td>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td>（1）各企业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久兴、新墩、威怡达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且均在现有项目核算的总量范围内，不新增。综上所述，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td><td>（1）新墩、威怡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工业集聚区内，久兴项目企业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本评价各项目均利用现有工业土地及工业厂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本评价各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等，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负面清单名录，且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第三条）要求。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具体内容见“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各企业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久兴、新墩、威怡达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且均在现有项目核算的总量范围内，不新增。综上所述，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新墩、威怡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工业集聚区内，久兴项目企业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本评价各项目均利用现有工业土地及工业厂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本评价各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等，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负面清单名录，且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具体内容见“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各企业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久兴、新墩、威怡达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且均在现有项目核算的总量范围内，不新增。综上所述，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新墩、威怡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工业集聚区内，久兴项目企业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本评价各项目均利用现有工业土地及工业厂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本评价各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等，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负面清单名录，且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主管部门审批报告表需审查“四性五不批”要求，见下表。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评价中各项目均为改建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工程已建厂房，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环境规划、总量控制等原则，具备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估，结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评价中各项目采用可行技术处理污染物，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评价中各项目涉及化纤织造加工，利用企业现有已建厂房，项目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能够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达标。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 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 以上，力争达到 92%；O 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各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评价中各项目的各类污染源采用可行技术处理后，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评价已针对现有工程情况提出有效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引用的基础数据真实可靠, 内容完善, 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 本评价能够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号)于2016年12月28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 相关条文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 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 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 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 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 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予环境准入;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 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中各项目实施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 本评价中各项目均符合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污染物均采取规范、有效的防治措施。本评价中各项目涉及的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 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行业, 不属于沿江港口码头项目。本评价内的久兴、新墩、威怡达三家喷水织机企业均在《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整治提升名单中, 以整治方案为依据进行整改, 并按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久兴、新墩、			

威怡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久兴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新墩、威怡达项目 10%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剩余 90%回用织造生产，新墩、威怡达两家企业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工程已核定的排水总量范围内，

因此本评价内各项目均能够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评价中各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评价各企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 和氨氮，均在“以新带老”削减量内，新墩、威怡达企业由自身 2023 年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核准排放量削减。 久兴无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无需进行水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 各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和标识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评价中各项目均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评价中各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评价各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
---	--	----

由上表可见,本评价中各项目均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本评价中各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	本评价中各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地周围 300 米内均无重要饮用水源	符合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平均内的三家喷水织机企业均为改建，各企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和氨氮，均在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范围内，新墩、威怡达企业由自身行业整治核准排放量削减，久兴企业无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故各企业均无需进行水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各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要求各企业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 本评价各项目实施后，企业COD、NH ₃ -N排放总量均在核定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不属于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对照分析可知，本评价中各项目均能够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td>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评价中各项目均利用企业现有工程已建生产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各项目实施地均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属于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	符合
	4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评价中各项目拟建地周边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评价中各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评价中各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评价各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各企业项目类别涉及化纤织造加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各企业项目类别涉及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各企业项目类别涉及化纤织造加工，属于改建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各企业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符合
综上，本评价中各项目的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10、“两高项目”相关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三家企业能评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1-15 各企业能评申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能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	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浔发改能 20240073 2024.11.28	0.492tce/万元
2	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	浔发改能 20240072 2024.11.28	0.505tce/万元
3	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	浔发改能 20240075 2024.12.11	0.474tce/万元

由上表可知，各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均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内。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涉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行业范围。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各企业项目行业类别涉及化纤织造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各企业均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且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

（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节选）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td><td>新墩、威怡达项目企业由自身行业整治核准排放量削减；久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各企业均无需进行水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	新墩、威怡达项目企业由自身行业整治核准排放量削减；久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各企业均无需进行水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	新墩、威怡达项目企业由自身行业整治核准排放量削减；久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各企业均无需进行水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 11、《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湖政办函〔2023〕11号）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								

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各企业项目均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均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和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2、《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两高项目”相关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1) 遗产内容

表 1-18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 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 运 河 河 道	正河（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1）	𠵿塘	
			人工引河（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1）		𠵿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库（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程 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古建筑（1）	含山塔		
	石刻（1）	旧馆岷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湊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2）遗产内容

三家企业项目所在地均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与岷塘及京杭大运河的距离情况见表 1-17，见图 1-1、图 1-2 和图 1-3。对照《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项目均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的遗产构成内容。

表 1-19 各企业与京杭大运河、岷塘距离情况

编号	企业简称	与岷塘的距离	与京杭大运河的距离
企业一	久兴	12.4km	21.9km
企业二	新墩	13.2km	14.9km
企业三	威怡达	12.7km	13.5km





图 1-2 各项目与钱塘距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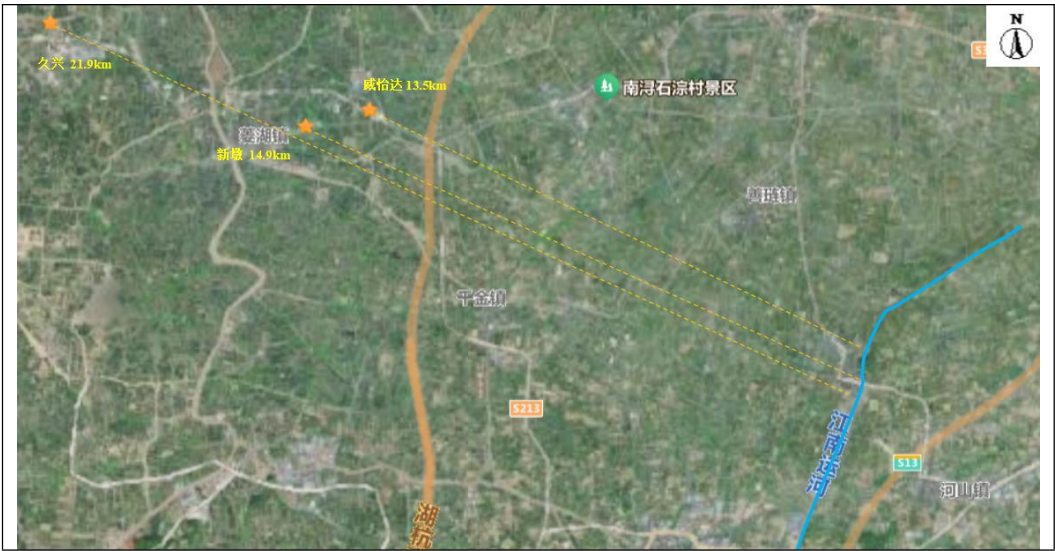


图 1-3 各项目与京杭大运河距离关系图

13、《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监控区范围分为：核

心监控区为嵎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

本评价中各企业均不在监控区范围内。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源头管控的意见》（浙建城[2019]59 号）符合性分析

（1）摘录内容

（三）实施源头限排。为保障城镇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各地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企业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八）建立协同共享机制。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在线监测设备要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在线监测数据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监测数据和设施营运情况等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享。

（十）严格应急管理制度。纳管企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发现纳管水质超过纳管标准时，可以采取关闭超标排污单位的纳管设备、阀门等有效措施防止总排口出水水质超标，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配合做好溯源追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取证核实，联合进行溯源追查和执法，督促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处理。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家企业均通过 2023 年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其中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新墩、威怡达企业的排水总量指标于 2016 年前均已存在（见附件情况说明），均不属于新建的企业；各企业将按要求建设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企业将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建立企业雨污管道（沟渠）、初

期雨水池等截流设施及各风险单元车间级防控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可调用的应急救援队伍，从源头防范事故污水溢出厂区，事故应急池配套建设连接污水处理单元的管线、泵和应急电源等。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源头管控的意见》（浙建城[2019]59号）。

1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11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纺织染整行业”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结论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本项目评价区内的各项目均不涉及染色、涂层整理工序。	不涉及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存； ②物料采用敞口拉缸运输，用完的空桶敞口放置； ③调浆间未密闭。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久兴、新墩、威怡达均不涉及。	不涉及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评价各项目均不涉及定型机。	不涉及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久兴、新墩、威怡达均不涉及。	不涉及

		达不到标准要求。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各污水站不涉及高浓废水，其他池体采用加盖放置，臭气源强较小，臭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涉异味危废产生量较小，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存放于密闭的危废仓库内。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VOCs减排。中、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久兴、新墩、威怡达均不涉及，各企业不涉及油烟。	不涉及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将制定、落实设施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等。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符合
综上，本项目各企业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16、《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一票否决	企业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未列入整治提升名单，新建审批项目除外。	本评价各企业选址均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列入了整治提升名单。	符合
2		近三年无重大环境事故及环境行政处罚。	本评价各企业近三年均无重大环境事故及环境行政处罚。	符合
3		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未纳管。	本评价各项目项目均已设有污水站，且项目所在地已通市政污水管网，均能纳管排放。	符合
4	合规手续	符合审批程序的，按照正常流程编制环评报告并审批验收；列入整治提升名单内的应编制现状核查报告。	企业已通过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验收，目前为完善环保手续，将按照正常流程编制环评报告报批。	符合
5		依法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	各企业已按相关要求依法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生产设备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不涉及
7	环保设施	配备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纳管。中水回用率达到 90%以上，安装流量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	企业均配有废水污水站，久兴中水回用率 100%；其余企业中水回用率可达到 90%以上，剩余达标纳管排放，环评审批后将按照要求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控。	符合
8		实施雨污分流，原则上单个企业只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配备应急池及雨水应急阀门。湿布堆场废水全部收集进污水站处理。	将实施雨污分流，企业单个厂区均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并配备应急池及雨水应急阀门。且码布废水经导流沟及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	符合
9		按要求建设固废管理中心，规范危废和固废的储存和管理。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设固废管理中心，完善危废和固废的储存和管理。	符合
10		产生高噪声的设备或车间远离居民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企业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11	日常管理	建立“一企一策”及环保管理制度，厂区雨污管网图、操作规程、污水处理工艺图上墙。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立污水站运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已建立“一企一策”及环保管理制度，厂区雨污管网图、操作规程、污水处理工艺图已上墙。建立了台	符合

			等管理台账。	账管理制度，建立污水站运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管理台账。	
	12		危废按照规定在省平台申报管理计划，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填报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备查，严格落实“三联单”制度。	危废已按照规定在省平台申报管理计划，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填报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备查，严格落实“三联单”制度。	符合
	13		企业厂区内环境整洁，室内墙面、设备及场地清洁，物品堆放整齐有序。生产区、纬丝区、上机区、成品区、杂物区等划分清晰，标识明确。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厂区内环境整洁，室内墙面、设备及场地清洁，物品堆放整齐有序，确保各生产区域标识明确。	符合
	14		污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回用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纳管废水进行定期监测，并保留监测数据。	企业待实施后污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回用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纳管废水进行定期监测，并保留监测数据。	符合
	15		明确环保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保养，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备案。	企业已明确环保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保养，有非正常情况将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备案。	符合
	16	安全管理	电气开关必须进箱，插座前安装漏电保护器，电线必须套管保护，电气设备必须可靠接地；传动装置旋转部位必须有有效的防护装置；消防通道必须畅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限空间管理，建立有限空间辨识台账和有限空间管理制度，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配备有限空间应急装备。	企业电气开关已进箱，插座前已安装漏电保护器，电线已套管保护，电气设备已可靠接地；传动装置旋转部有有效的防护装置；消防通道畅通；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已加强有限空间管理，建立有限空间辨识台账和有限空间管理制度，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配备有限空间应急装备。	符合
综上，本评价各企业符合《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验收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的由来

根据《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全区喷水织机行业全面实现整治提升，全行业污染防治、设备、技术、安全管理水平等得到明显提升，形成规范化、规模化的喷水织机行业集聚区。喷水织机企业应严格实施总量控制管理，原则上不再单独新批喷水织机项目。在不新增排污前提下按照“整合集聚一批、整治提升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原则实施产能集聚。全区规模以下喷水织机企业（户）与不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的喷水织机企业（户），列入淘汰整合名单，不能整合集聚的实施关停淘汰；其他规模以上且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的喷水织机企业（户），列入整治提升名单。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三家喷水织机企业列入此次整治提升名单，以整治验收意见作为管理依据，按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本评价中各喷水织机企业的核查报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评价中各企业的核查报告落实情况汇总表

企业 项目	久兴	新墩	威怡达
成立时间	2019.5	2005.12	2003.5
核查报告 验收文号	浔生指发[2023]3 号		
核查生产 规模 ¹	服装面料 1200 万 m/a	化纤布 1000 万 m/a	化纤布 1300 万 m/a
核查织机 数量	154 台	150 台	140 台
生产废水 回用比例 ²	90%	90%	90%
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0503MA2B6PWF81 002R	91330503782918499A00 2R	91330503749839553G00 2R
备注 1：各喷水织机企业核查报告中的服装面料、化纤布、装饰布、纺织布等均是由涤纶丝织造而成的涤纶化纤布。			
备注 2：本项目实施后，久兴生产废水回用比例调整为 100%，生产废水不外排。			

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指导意见》中“探索同类建设项目模块化环评，提升项目环评编制效率”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中“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

开展环评审批”相关要求，将上述三家喷水织机企业整合为一个打捆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批。本评价中各喷水织机企业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上述各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保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上述各喷水织机企业项目主要进行化纤布的生产，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均属于“类别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因此以上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评价中的 3 家喷水织机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备案，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表 2-2 本评价中各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序号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用地面积(m ²)
1	久兴	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项目	2408-330503-04-02-335596	化纤织造加工业(C1751)	钱兴无	15355823933	菱湖镇下昂村凉山路 388 号	E120 度 7 分 24.548 秒, N30 度 44 分 23.887 秒	2000	20	1.0	3500
2	新墩	年产 1000 万米坯布项目	2404-330503-04-02-232795	化纤织造加工业(C1751)	费良武	15957212858	菱湖镇南浜村青龙桥东	E120 度 11 分 27.515 秒, N30 度 43 分 2.567 秒	1700	48	2.8	2967
3	威怡达	年产 1300 万米化纤布项目	2411-330503-04-02-330300	化纤织造加工业(C1751)	钱显明	13867276588	菱湖镇建丰村	E120 度 12 分 28.806 秒, N30 度 43 分 14.422 秒	1600	50	3.1	3000

备注：本评级中各喷水织机企业项目生产能力、喷水织机数量、生产工艺与各企业 2021 年《现状核查报告》保持一致。

2、项目组成

表 2-3 本评价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企业简称		久兴	新墩	威怡达
工程类别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600m ² ），设置 2 个织造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500m ² ），设置 1 个织造车间、1 个压光车间、1 个分切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100m ² ），设置 5 个织造车间
	产品及产能	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	年产 1000 万米坯布	年产 1300 万米化纤布
	主要工艺	喷水织造、码布	喷水织造、码布、压光、 分切	喷水织造、码布
储运工程		厂区东北侧设有 1 间仓库用于原料的暂存，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侧	厂区东北侧设有 2 间仓库用于原料和成品的暂存	厂区东侧设有 2 间仓库（办公楼、织造车间之间）分别用于原料和成品的暂存
辅助工程		在厂区东南角布置 1 间办公楼，东北角设置 1 间配电房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 1 间办公楼、西南角设置 1 间配电房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 1 间办公楼
公用	给水	企业用水由湖州市水务集团供给		

工程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输送采用明管明沟。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10%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输送采用明管明沟。		
	供天然气	/				
	供电	企业用电由国家电网菱湖供电公司供给，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生活需求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格栅/筛网+调节池+隔油+气浮池+过滤		格栅/筛网+隔油+调节池+气浮池+活性污泥池+二沉池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日处理能力为 1000t		日处理能力为 500t		日处理能力为 600t
	噪声防治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				
	固废处置	设有 1 间 40m ² 危废暂存库、1 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设有一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库、1 间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设有一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库、1 间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3、产品方案

表 2-4 本评价各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企业编号	企业简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宽幅	克重	产品重量	包装
企业一	久兴	服装面料	1200 万 m/a	2.1m	200g/m ²	5040t/a	卷装
企业二	新墩	坯布	1000 万 m/a	1.8m	95g/m ²	1710t/a	坯布全部分切成织带，卷装
企业三	威怡达	化纤布	1300 万 m/a	1.9m	90g/m ²	2223t/a	卷装

备注：各喷水织机立项中的服装面料、坯布、化纤布等均是由涤纶丝织造而成的涤纶化纤布。本评级中各喷水织机企业项目生产能力与各企业 2021 年《现状核查报告》保持一致。产品重量根据平均宽幅*平均克重计算得来的。

4、主要生产设施

本评价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评价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企业编号	企业简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主要工艺/生产单元
企业一	久兴	喷水织机	1480	100	喷水织造
			2688	54	
		码布机	/	3	码布
企业二	新墩	喷水织机	SY80010-190	150	喷水织造
		压光机	JCJX-0101	4	压光
		分切机	NXYF201801	7	分切
		码布机	/	1	码布
企业三	威怡达	高速节能织机	HT-851-230	60	喷水织造
		喷水织机	190	80	喷水织机
		码布机	/	2	码布

备注：本评级中各喷水织机企业设备数量与各企业 2021 年《现状核查报告》保持一致。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评价各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涤纶化纤布，工艺为喷水织机织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核算主要工艺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各企业喷水织机型号和对应生产能力

编号	企业简称	喷水织机型号	设备数量（台）	平均车速（r/min）	纬密（根/cm）	生产效率	24h 单台产量（m）	日加工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设备最大产能（万米）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万 m/a）	生产负荷率（%）
企业一	久兴	1480	154	648	30	90%	280	24	330	1423	1200	84.3
		2688										

企业二	新墩	SY80010-190	150	675	35	90%	250	24	330	1238	1000	80.8
企业三	威怡达	HT-851-230	60	618	32	90%	250	24	330	495	1300	86.8
		190	80	733	25	90%	380	24	330	1003		

由上表 2-6 可知，本评价中各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负荷率在 80.8~86.8%左右，因此其投产后最大产能不会增加 30%，因此总体来说项目设备产能设计较为合理。经上述分述，本评价中各项目设备与申报产能总体是匹配的。

设备先进性说明：

本评价中各项目喷水织机设备机龄均小于 8 年，转速不低于 600 转/分钟，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政府与国内喷水织机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规划导向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评价中各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涤纶丝和废水处理药剂，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7 本评价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编号	企业简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包装规格/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暂存位置
企业一	久兴	涤纶化纤丝	5117t	纸箱/固态	200t	原材料	原料仓库
		PAC	3t	25kg/袋装/固态	50kg	污水站	污水站旁
		PAM	1t	25kg/袋装/固态	50kg		
		片碱	0.5t	25kg/袋装/固态	50kg		
		硫酸亚铁	0.05t	50kg/袋装/固态	50kg		
		机油	0.5t	220L/铁桶/液态	0.2t	机修	原料仓库
		自来水	79218t	/	/	/	/
		电	161 万 kWh	/	/	/	/
企业二	新墩	涤纶化纤丝	1745t	纸箱/固态	100t	原材料	原料仓库

企业三		PAC	8t	25kg/袋装/固态	200kg	污水站	污水站旁
		PAM	1t	25kg/袋装/固态	50kg		
		片碱	1t	25kg/袋装/固态	50kg		
		硫酸亚铁	0.04t	50kg/袋装/固态	50kg		
		机油	0.8t	220l/铁桶/液态	0.2t	机修	原料仓库
		自来水	1980t	/	/	/	/
		河水	37516.5t	/	/	/	/
		电	245 万 kWh	/	/	/	/
	威怡达	涤纶化纤丝	2257t	纸箱/固态	150t	原材料	原料仓库
		PAC	8t	25kg/袋装/固态	150kg	污水站	污水站旁
		PAM	1t	25kg/袋装/固态	50kg		
		片碱	1t	25kg/袋装/固态	50kg		
		硫酸亚铁	0.05t	50kg/袋装/固态	50kg		
		机油	0.2t	220L/铁桶/液态	0.2t	机修	原料仓库
		自来水	49177.3t	/	/	/	/
		电	200 万 kWh	/	/	/	/
注：久兴、威怡达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新墩企业部分生产用水来自河道取水，直接用于生产。							

(2)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①PAC：聚合氯化铝，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polyaluminum chloride），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3-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m 品中，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检验方法可按国际 GB15892 标准。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②PAM：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 $(C_3H_5NO)_n$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长期存放后会因聚合物缓慢的降解而使溶液粘度下降，特别是在贮运条件较差时更为明显。聚丙烯酰胺作为润滑剂、悬浮剂、粘土稳定剂、驱油剂、降失水剂和增稠剂，在钻井、酸化、压裂、堵水、固井及二次采油、三次采油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是一种极为重要的油田化学品。

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02g/cm^3 （ 23°C ），玻璃化温度为 153°C ，软化温度 210°C ，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干时又会很快从环境中吸取水分，用冷冻干燥法分离的均聚物是白色松软的非结晶固体，但是当从溶液中沉淀并干燥后则为玻璃状部分透明的固体，完全干燥的聚丙烯酰胺 PAM 是脆性的白色固体，商品聚丙烯酰胺通常是在适度的条件下干燥的，一般含水量为 $5\%\sim 15\%$ ，浇铸在玻璃板上制备的高分子膜，则是透明、坚硬、易碎的固体。在缺氧条件下，加热至 210°C 因失水而减重；继续加热到 $210\sim 300^\circ\text{C}$ 时酰胺基分解生成氨和水；当温度升至 500°C 时则形成只有原重量 40% 的黑色薄片。

③片碱：氢氧化钠（Sodium hydroxide），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 ，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 。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密度： 2.130g/cm^3 。熔点： 318.4°C （ 591K ）；沸点： 1390°C （ 1663K ）；蒸气压： 24.5mmHg （ 25°C ）；饱和蒸气压： 0.13Kpa （ 739°C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氢氧化钠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与无机酸发生中和反应也能产生大量热，生成相应的盐类；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能从水溶液中沉淀金属离子成为氢氧化物；能使油脂发生皂化反应，生成相应的有机酸的钠盐和醇，这是去除织物上的油污的原理。

④硫酸亚铁：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FeSO_4 ，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气味。其结晶水合物为在常温下为七水合物，俗称“绿

矾”，浅绿色晶体，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潮湿空气中表面氧化成棕色的碱式硫酸铁，在 56.6℃成为四水合物，在 65℃时成为一水合物。硫酸亚铁可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冷时在空气中缓慢氧化，在热时较快氧化。加入碱或露光能加速其氧化。相对密度(d15)1.897。有刺激性。硫酸亚铁可用于色谱分析试剂、点滴分析测定铂、硒、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硫酸亚铁还可以作为还原剂、制造铁氧体、净水、聚合催化剂、照相制版等。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评价中各项目实施后与企业《现状核查报告》的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均保持不变。各企业的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见下表。

表 2-8 本评价各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编号	企业简称	劳动定员	生产班制	生产天数	备注
企业一	久兴	20 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330 天	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企业二	新墩	60 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330 天	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企业三	威怡达	15 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330 天	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1) 久兴

企业的织造车间位于厂区的中央，原料暂存于厂区北侧，便于厂区物流的流转，污水站位于厂区西北角，位于织造车间的北侧。办公区和危废间位于厂区的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

(2) 新墩

企业厂区内设置 1 个织造车间、1 个分切车间、1 个压光车间，西北角设置 2 间仓库用于原料、成品的暂存，污水站设置在仓库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

(3) 威怡达

企业共设置 5 个织造车间，办公区设置在厂区东北侧，原料暂存和产品暂存于厂区中间，便于厂区物流的流转，污水站位于厂区南测，位于织造车间的东侧。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

8、水平衡

本评价中各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1) 久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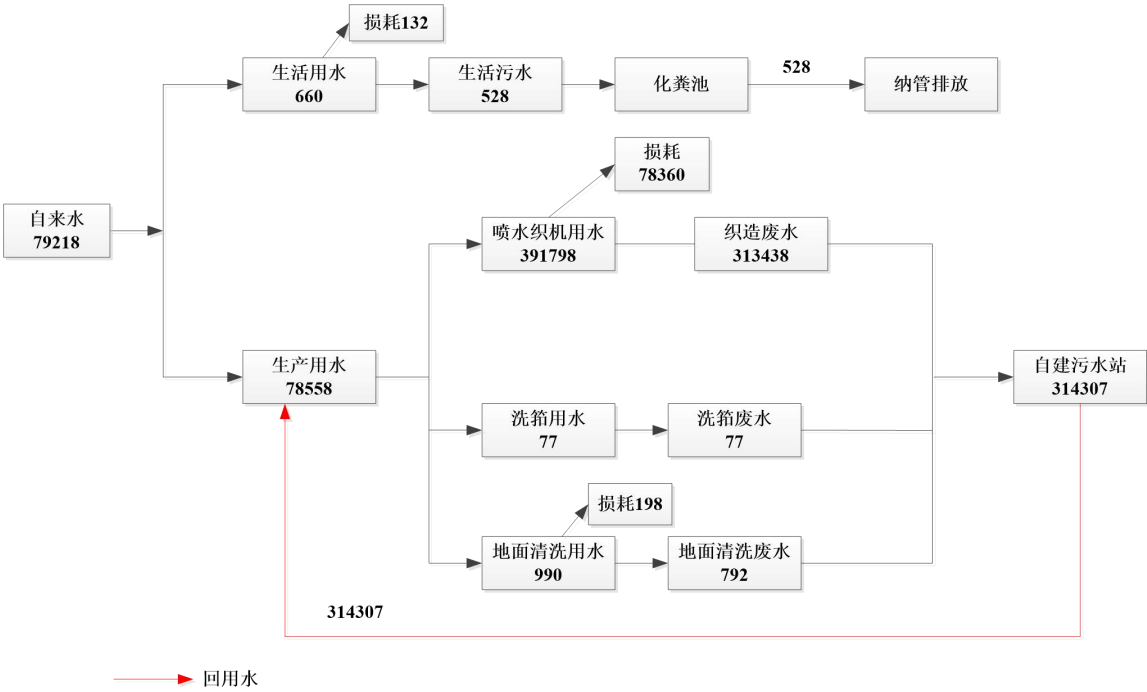


图 2-1 久兴厂区水平衡图（单位：t/a）

(2) 新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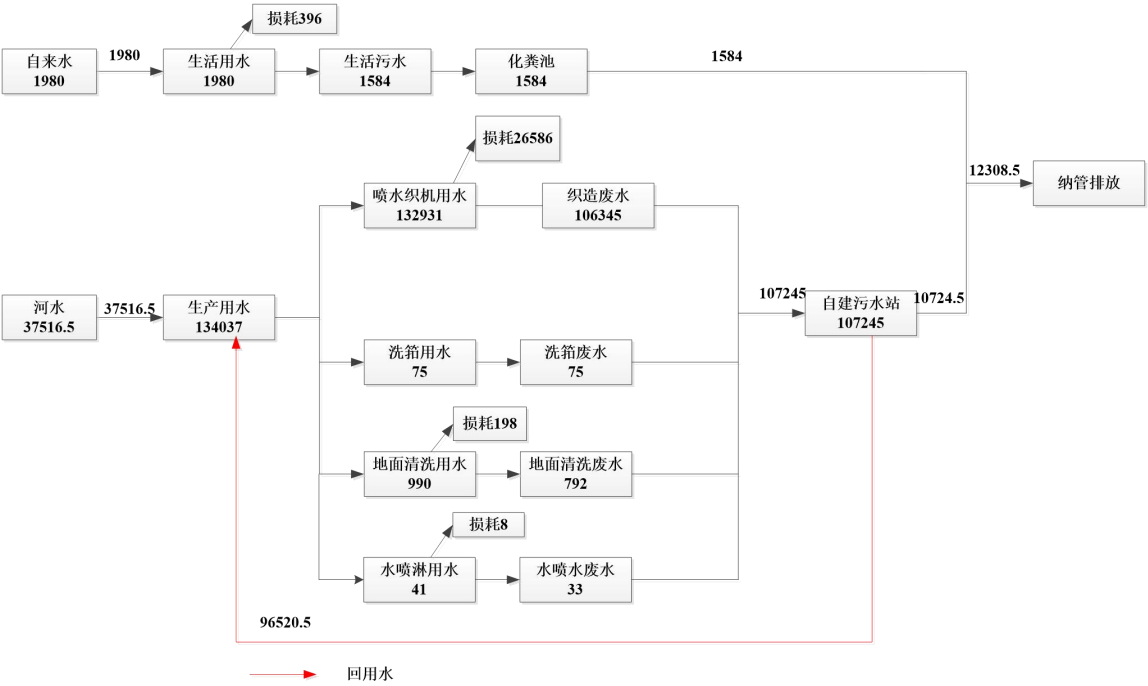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墩厂区水平衡图（单位：t/a）

(3) 威怡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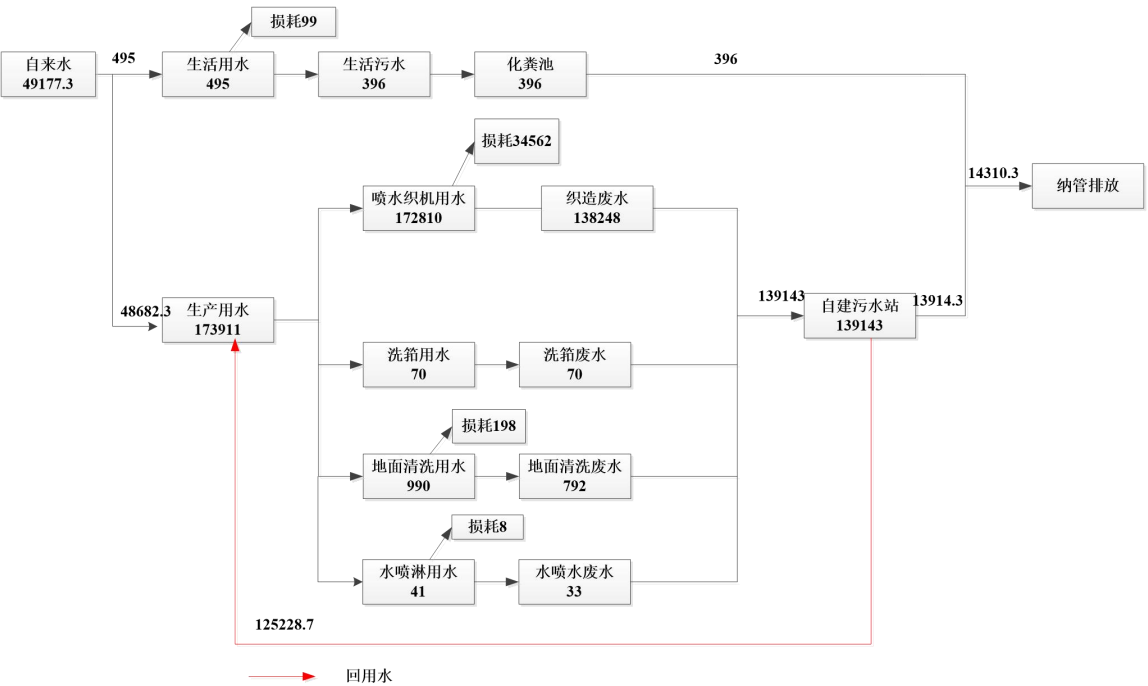


图 2-3 威怡达厂区水平衡图（单位：t/a）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久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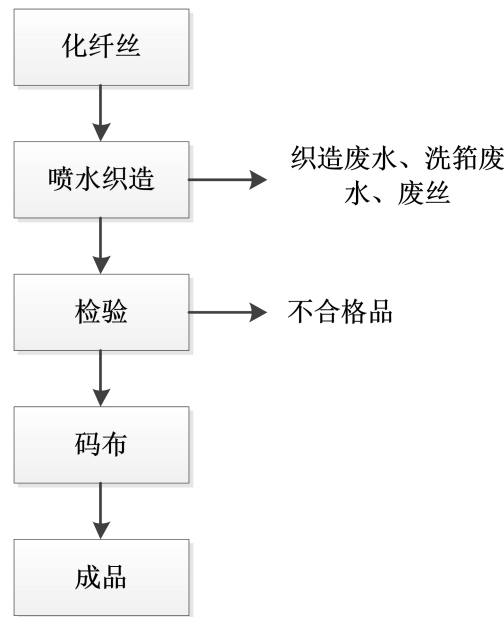


图 2-4 久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喷水织造：织造是将丝线按照经线、纬线交织成织物的生产工序。本评价中各项目均采用喷水织机完成织造，喷水织机是利用喷射的水流束将纬线从梭口的一侧“运载”到另一侧，它的飞行基本上呈自由飞行状态，它比喷气织机完全依靠气流的自由飞行有更好的稳定性；从经济性来说，它和其他新型织机相比，除多相织机外，在平均引纬率和生产效率上，都更优越。由于织造过程中含水率极大，织造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在喷水织造过程中会产生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废丝。

2、检验：对织造完成的坯布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3、码布：为了减少坯布中的含水率，防止布匹霉变，织造完成的布匹需要码放、静置。

(2) 新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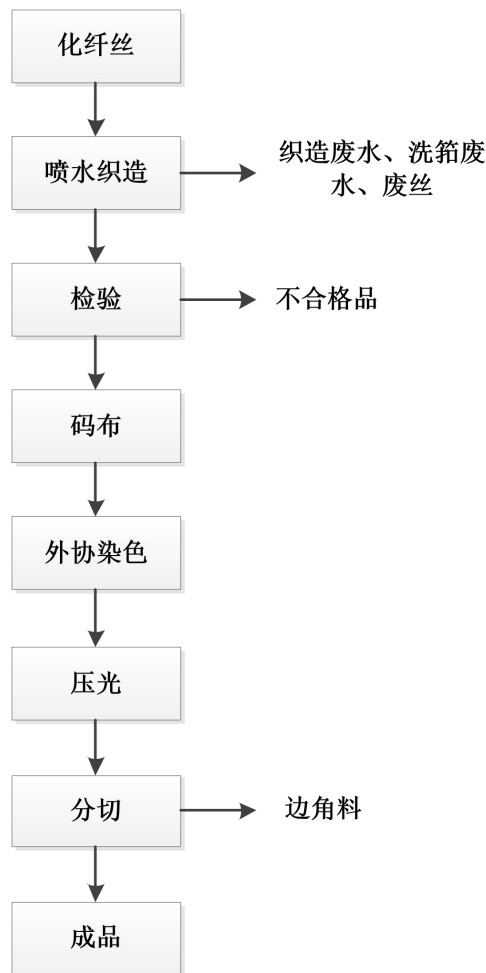


图 2-5 新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织造：织造是将丝线按照经线、纬线交织成织物的生产工序。本评价中各项目均采用喷水织机完成织造，喷水织机是利用喷射的水流束将纬线从梭口的一侧“运载”到另一侧，它的飞行基本上呈自由飞行状态，它比喷气织机完全依靠气流的自由飞行有更好的稳定性；从经济性来说，它和其他新型织机相比，除多相织机外，在平均引纬率和生产效率上，都更优越。由于织造过程中含水率极大，织造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在喷水织造过程中会产生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废丝。
- 2、检验：对织造完成的坯布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 3、码布：为了减少坯布中的含水率，防止布匹霉变，织造完成的布匹需要码放、静置。
- 4、压光：外协染色后进行压光，对坯布表面轧平。压光采用电加热，温度

约为 170~180℃。考虑压光机与织带接触时间极短，实际织带未达到 170~180℃ 的温度，故压光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5、分切：利用分切机将坯布分割成适合的宽度，分切机刀头采用热力切割（电加热），利用热能和压力将坯布分割开来，分切温度约 20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3) 威怡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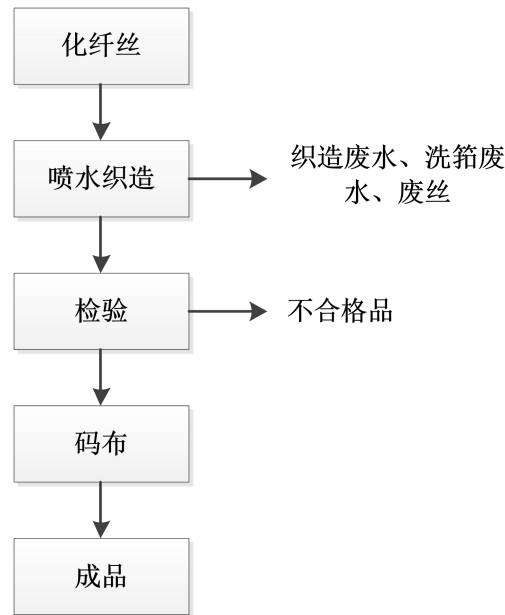


图 2-6 威怡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喷水织造：织造是将丝线按照经线、纬线交织成织物的生产工序。本评价中各项目均采用喷水织机完成织造，喷水织机是利用喷射的水流束将纬线从梭口的一侧“运载”到另一侧，它的飞行基本上呈自由飞行状态，它比喷气织机完全依靠气流的自由飞行有更好的稳定性；从经济性来说，它和其他新型织机相比，除多相织机外，在平均引纬率和生产效率上，都更优越。由于织造过程中含水率极大，织造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在喷水织造过程中会产生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废丝。

2、检验：对织造完成的坯布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3、码布：为了减少坯布中的含水率，防止布匹霉变，织造完成的布匹需要码放、静置。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本评价中 3 家喷水织机企业各项目生产过程及辅助公用工程

产生的主要产物环节分析见表 2-9。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企业
废气	废水处理	污水站臭气	硫化氢、氨、臭气	全部企业
废水	喷水织造	织造废水	COD、石油类、SS、TP、总氮、氨氮、总锑	全部企业
	洗箱	洗箱废水	COD、石油类、SS、TP、总氮、氨氮、总锑	全部企业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COD、石油类、SS、TP、总氮、氨氮、总锑	全部企业
	污水站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SS	新墩、威怡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全部企业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机械噪声	全部企业
固废	络丝、倍捻、整经、并丝、喷水织造	废丝	化纤丝	全部企业
	检验	不合格品	废布	全部企业
	分切	边角料	边角料	新墩
	涤纶丝等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箱、打结绳、塑料袋等	全部企业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生化污泥	新墩、威怡达
			物化污泥	全部企业
	废水处理	浮油	油脂	全部企业
	PAC 及片碱等包装	废包装袋	塑料袋、片碱等	全部企业
	机油包装	废包装桶	铁桶、机油	全部企业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机油	全部企业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全部企业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壳、纸张、塑料等	全部企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久兴

(1) 现有项目概况

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388 号，租赁湖州金磊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4500m² 实行喷水织机织造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具有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拥有职工 2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30 天。

久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503MA2B6PWF81002R，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为响应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要求，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被菱湖镇人民政府列入整治提升名单，因此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文号：浔生指发[2023]3 号）。核定年产量为 1200 万米服装面料，生产工艺为化纤丝-喷水织造-码布-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水织机。根据现场踏勘和实地了解，结合《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对企业现有实际生产相关情况给予说明，具体如下。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久兴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久兴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核查报告产量	2023 年实际产量
服装面料	1200 万 m/a	840

(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久兴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1。

表 2-11 久兴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核查报告年消耗量	2023 年实际消耗量
1	涤纶化纤丝	2362t	2010t
2	PAC	8t	2t
3	PAM	未体现	0.8t
4	片碱	未体现	0.4t
5	机油	0.5t	0.2t
6	自来水	754t	16250t
7	自取水	23331t	0
8	电	200 万 kWh	150 万 kWh

(4)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久兴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12。

表 2-12 久兴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核查报告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喷水织机	154	154
2	码布机	3	3
3	污水站	1	1
4	板框压滤机	1	1

(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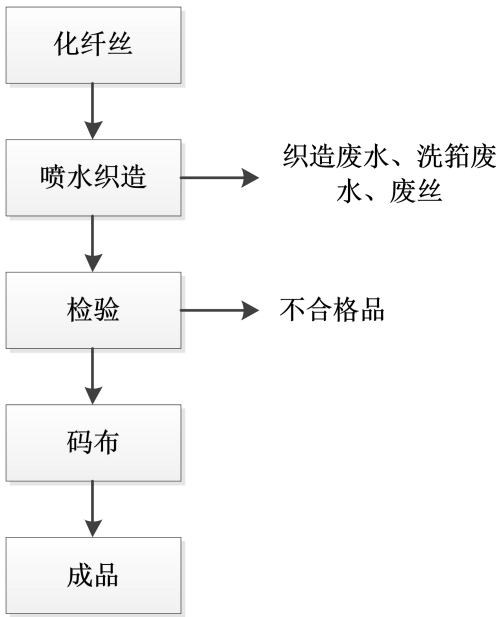


图 2-7 久兴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久兴现有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报告不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展开说明。

(6)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2-13 久兴现有生产情况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核查报告		2023 年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₂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8	528	500	5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158	0.026	0.150	0.020	
		NH ₃ -N	0.016	0.003	0.015	0.00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2874	15287	125000	0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
		COD	61.133	0.764	25.000	0	
		NH ₃ -N	0.764	0.076	/	0	

		SS	45.850	0.0153	12.375	0	用于生产，不外排	
		石油类	3.057	0.015	0.508	0		
		总镭 ¹	/	0.002	0.001	0		
固废	生活垃圾		6.6	0	5.0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3	0	3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丝		未体现	0	0.5	0		
	不合格品		11.8	0	12.3	0		
	废包装桶		0.06	0	0.05	0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0.05	0	0.05	0		
	浮油		0.9	0	0.65	0		
	废机油		0.1	0	0.15	0		
	污泥		25	0	26	0		
	废抹布及手套		未体现	0	0.005	0		
备注 1：企业 2021 年《核查报告》中未核算总镭产排量，考虑 GB18918-2002 无总镭排放标准，本评价以 GB4287-2012 中的表 2 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核算总镭排放总量。 备注 2：2023 年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量来自企业实际用水量×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报告中的浓度计算而来的，其中 NH ₃ -N 未检测。								
(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达标性分析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环保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949、HJ240948）、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XC2024112515），久兴现有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气浮池出口浓度满足企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2-14~2-16。								
表 2-1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	pH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COD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镭 (μg/L)
2024.11.25	调节池	7.0	4.06	99	200	0.11	1.93	104
	气浮池出口	7.0	0.59	61	75	0.07	0.79	6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04.2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90	<10	0.01	<0.001
		第二次	188	<10	0.01	<0.001
		第三次	189	<10	0.02	<0.001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232	<10	0.02	<0.001
		第二次	244	<10	0.01	<0.001
		第三次	242	<10	0.02	<0.00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234	<10	0.01	<0.001
		第二次	248	<10	0.02	<0.001
		第三次	232	<10	0.02	<0.001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237	<10	0.02	<0.001
		第二次	234	<10	0.02	<0.001
		第三次	236	<10	0.02	<0.001
	最大值		248	<10	0.02	<0.001
	标准值		1000	20	1.5	0.06

表 2-1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值 dB(A)
2024.04.09	Z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21:00~21:02	60	60
	Z2	厂界西	车间设备		20:57~20:59	57	
	Z3	厂界北	车间设备		21:04~21:06	57	
2024.04.09	Z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夜间	22:46~22:48	50	50
	Z2	厂界西	车间设备		22:42~22:44	49	
	Z3	厂界北	车间设备		22:49~22:51	50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8）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核算，久兴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7。

表 2-17 久兴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核查报告 总量 (t/a)	2023 年实际排 放量 (t/a) ¹	2023 年达产情 况下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5815	500	500	是
	COD	0.791	0.020	0.020	是
	NH ₃ -N	0.079	0.001	0.001	是

	总镭 ²	0.002	0	0	是
备注 1：企业 2023 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备注 2：企业 2021 年《核查报告》中未核算总镭产排量，考虑 GB18918-2002 无总镭排放标准，本评价以 GB4287-2012 中的表 2 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核算总镭排放总量。					
(9) 小结					
表 2-18 久兴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核查报告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 回用于生产，剩余 10% 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	
	废丝				
	不合格品				
	废包装桶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浮油				
	废机油				
	废抹布及手套				
	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综上所述，结合现场核查及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分析，久兴现有项目在落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新墩					
(1) 现有项目概况					
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菱湖镇南浜村青龙桥东，占地面积 7.5 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企业总投资 2000 万元，现有职工 60 人，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30 天。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具有年产 100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新墩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503782918499A002R，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					
为响应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要求，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被菱湖镇人民政府列入整治提升名单，因此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编制《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文号：浔生指发[2023]3 号）。核定年产量为 1000 万米坯布，生产工艺为涤纶化-纤丝-整经-喷水织造-验布-分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水织机。根据现场踏勘和实地了解，结合《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对企业现有实际生产相关情况给予说明，具体如下。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新墩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9。

表 2-19 新墩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核查报告产量	2023 年实际产量	备注
化纤布	1000 万 m/a	900 万 m/a	坯布全部分切成织带，卷装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新墩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0。

表 2-20 新墩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核查报告年消耗量	2023 年实际消耗量
1	涤纶化纤丝	1600t	1500t
2	PAC	8t	5t
3	PAM	0.2t	0.5t
4	片碱	0.5t	0.5t
5	机油	0.5t	0.4t
6	自来水	2040t	20510t
7	自取水	26710t	0
8	电	300 万 kWh	240 万 kWh

（4）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新墩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1。

表 2-21 新墩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核查报告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喷水织机	JW-916	150	150
2	整经机	/	4	0
3	码布机	/	6	1
4	分切机	/	7	7
5	压光机	JCJX-0101	0	4
6	污水站	500t/d	1	1
7	变压器	1250kVA	1	1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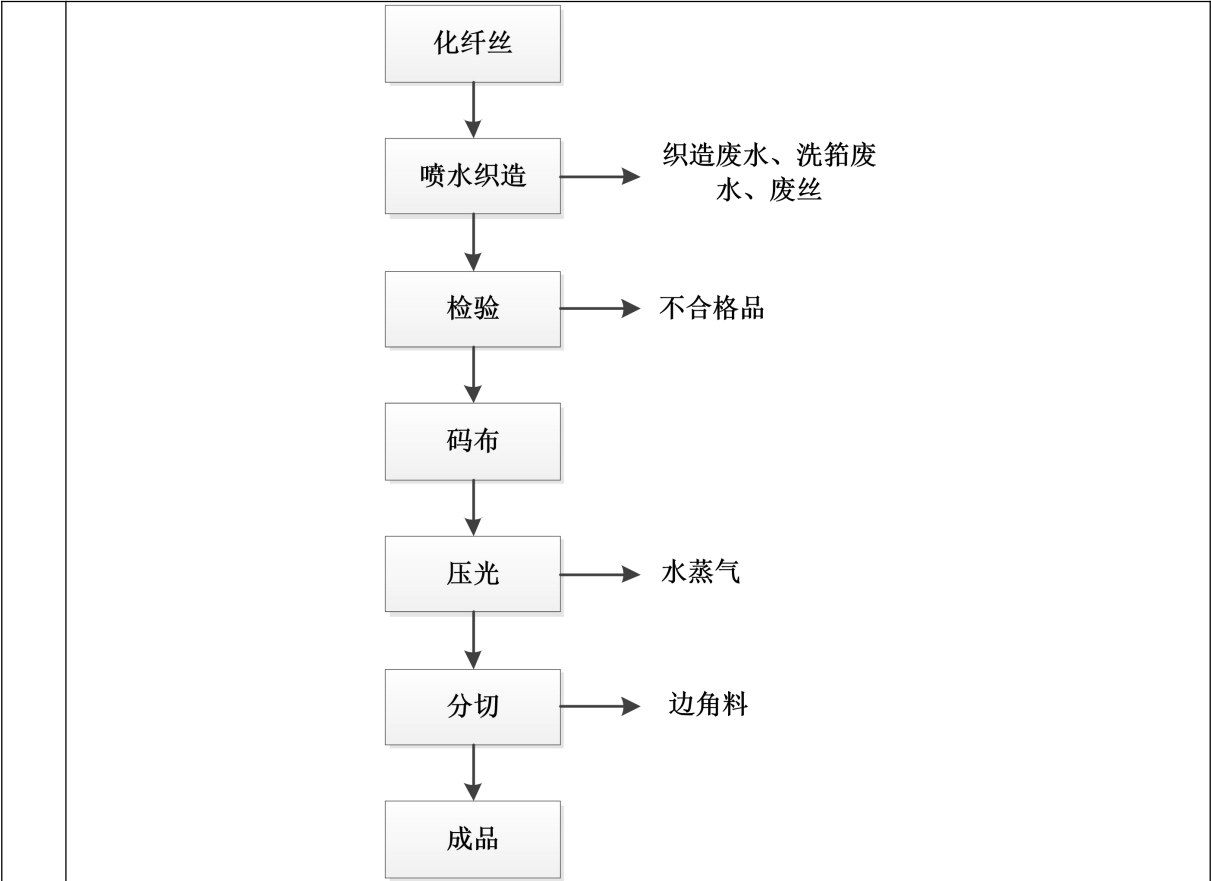


图 2-8 新墩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新墩现有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报告不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展开说明。

(6)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2-22 新墩现有生产情况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核查报告		2023 年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₂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84	1584	1500	15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475	0.079	0.450	0.060	
		NH ₃ -N	0.048	0.008	0.045	0.00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49078	14908	125820	0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COD	59.621	0.745	45.044	0	
		SS	44.716	0.165	10.821	0	
		石油类	2.981	0.016	0.199	0	
固废			总锑 ¹	/	0.001	0.002	0
	生活垃圾		18	0	12.3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2	0	2.5	0	出售给废旧物资

	废丝	未体现	0	0.3	0	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8	0	2.5	0			
	边角料	未体现	0	1.2	0			
	废包装袋	0.05	0	0.05	0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0.06	0	0.02	0			
	浮油	1.5	0	1.2	0			
	废机油	0.2	0	0.5	0			
	污泥	15	0	13	0			
	废抹布及手套	未体现	0	0.1	0			
	备注 1：企业 2021 年《核查报告》中未核算总锑产排量，考虑 GB18918-2002 无总锑排放标准，本评价以 GB4287-2012 中的表 2 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核算总锑排放总量。 备注 2：2023 年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量来自企业实际用水量×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报告中的浓度计算而来的。							
(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达标性分析								
根据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ZJXC2024061616）、《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XC2024112514），新墩现有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气浮池出口浓度满足企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2-23~2-25。								
表 2-2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	pH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COD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锑 (μg/L)
2024.11.25	调节池	7.1	1.58	86	358	0.10	8.33	151
	气浮池出口	6.8	0.07	52	90	0.03	2.42	76
表 2-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06.21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Q01 厂界下风向点一		第一次	195	<10	0.291	<0.001		
		第二次	212	<10	0.284	<0.001		
		第三次	207	<10	0.278	<0.001		
		第四次	185	<10	0.291	<0.001		
Q02 厂界下风向点二		第一次	352	<10	0.385	<0.001		
		第二次	338	<10	0.379	<0.001		

Q03 厂界下风向点三	第三次	372	<10	0.384	<0.001
	第四次	390	<10	0.377	<0.001
	第一次	407	<10	0.250	<0.001
	第二次	342	<10	0.258	<0.001
	第三次	433	<10	0.256	<0.001
	第四次	315	<10	0.263	<0.001
最大值		407	<10	0.385	<0.001
标准值		1000	20	1.5	0.06

表 2-2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值 dB(A)
2024.06.2 1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0:20~10:25	56	60
	Z02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0:28~10:33	59	
2024.06.2 6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夜间	00:00~00:05	48	50
	Z02	厂界西	车间设备		00:08~00:13	49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西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8）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核算，新墩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26。

表 2-26 新墩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核查报告 总量（t/a）	2023 年实际排放 量（t/a） ¹	2023 年达产情况 下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6492	1500	1500	是
	COD	0.825	0.060	0.060	是
	NH ₃ -N	0.082	0.003	0.003	是
	总镉 ²	0.001	0	0	是

备注 1：企业 2023 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备注 2：企业 2021 年《核查报告》中未核算总镉产排量，考虑 GB18918-2002 无总镉排放标准，本评价以 GB4287-2012 中的表 2 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核算总镉排放总量。

（9）小结

表 2-27 新墩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核查报告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 回用于生产，剩余 10% 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
		废丝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包装桶			
		浮油			
		废机油			
		废抹布及手套			
		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综上所述，结合现场核查及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分析，新墩现有项目在落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威怡达				
	(1) 现有项目概况				
	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化纤布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现已累计总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企业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建丰村，占地面积约 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00m²。目前企业拥有职工 2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30 天。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现具有年产 1300 万米化纤布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编制《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浔环管（2005）92 号），同年取得该项目的验收意见。根据该环评，企业审批的外排废水量为 19810t/a。				
	威怡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503749839553G002R，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止。				
	为响应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要求，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被菱湖镇人民政府列入整治提升名单，因此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文号：浔生指发[2023]3 号）。核定年产量为 1300 万米化纤布，生产工艺为涤纶化纤丝-穿综-喷水织造-码布-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水织机。根据现场踏勘和实地了解，结合《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对企业现有实际生产相关情况给予说明（由于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较早，本评价不对其进行比对），具体如下。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威怡达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8。

表 2-28 威怡达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核查报告产量	2023 年实际产量
化纤布	1300 万 m/a	1200 万 m/a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威怡达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9。

表 2-29 威怡达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核查报告年消耗量	2023 年实际消耗量
1	涤纶化纤丝	2000t	1950t
2	PAC	8t	6t
3	PAM	0.2t	0.8t
4	片碱	0.5t	0.5t
5	机油	0.5t	0.2t
6	自来水	750t	17950t
7	自取水	20871t	0
8	电	260 万 kWh	180 万 kWh

（4）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威怡达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0。

表 2-30 威怡达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核查报告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高速节能织机	HT-851-230	140	140
2	码布机	/	3	2
3	污水站	600t/d	1	1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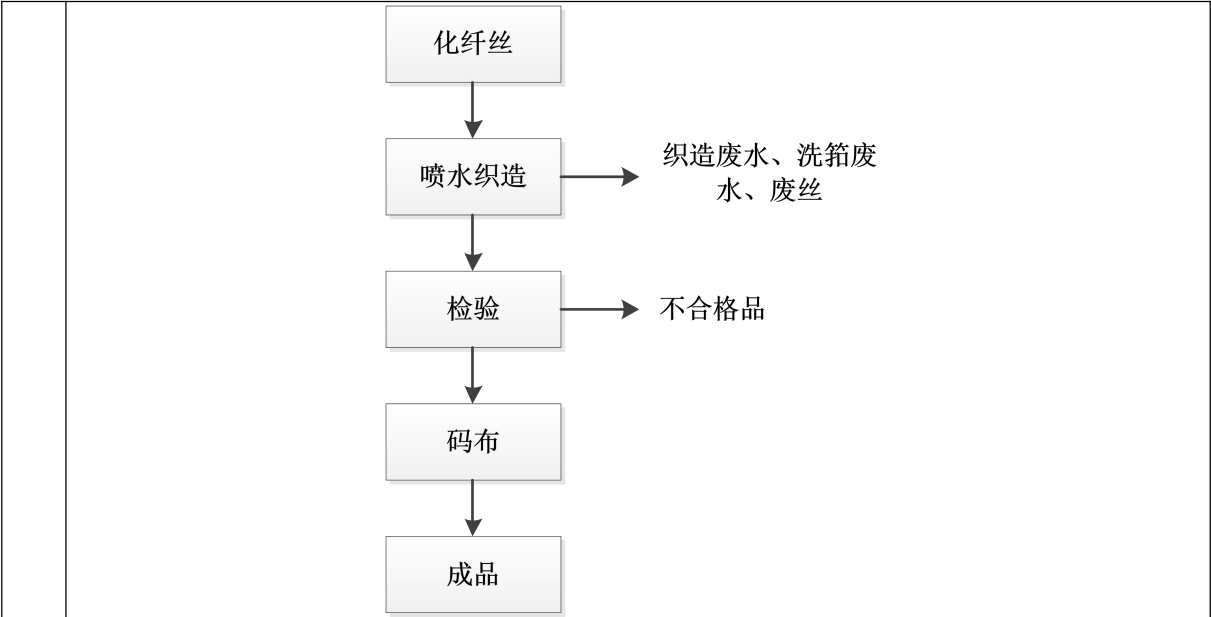


图 2-9 威怡达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威怡达现有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报告不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展开说明。

(6)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2-31 威怡达现有生产情况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核查报告		2023 年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₂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8	528	500	5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158	0.026	0.150	0.020	
		NH ₃ -N	0.016	0.003	0.015	0.00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38914	13891	121270	0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COD	55.556	0.695	28.135	0	
		SS	41.667	0.144	11.642	0	
		石油类	2.778	0.014	0.080	0	
		总锑 ¹	/	0.001	0.003	0	
固废	生活垃圾		6.0	0	5.8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7.5	0	5.0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丝		未体现	0	0.2	0	
	不合格品		10	0	2.0	0	
	废包装袋		0.05	0	0.06	0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0.06	0	0.02	0	
	浮油		1	0	1.2	0	
	废机油		0.2	0	0.1	0	

	污泥	30	0	25	0			
	废抹布及手套	未体现	0	0.002	0			
备注 1：企业 2021 年《核查报告》中未核算总锑产排量，考虑 GB18918-2002 无总锑排放标准，本评价以 GB4287-2012 中的表 2 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核算总锑排放总量。 备注 2：2023 年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量来自企业实际用水量×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报告中的浓度计算而来的，其中 NH ₃ -N 未检测。								
(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达标性分析								
根据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ZJXC2024061609）、《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XC2024112511），威怡达现有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气浮池出口浓度满足企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2-32~2-34。								
表 2-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	pH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COD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锑 (μg/L)
2024.11.25	调节池	7.2	6.60	96	232	0.27	3.78	27
	气浮池出口	6.8	0.13	57	121	0.07	2.42	7
表 2-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06.19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Q01 厂界下风向点一		第一次	485	<10	0.173	<0.001		
		第二次	380	<10	0.163	<0.001		
		第三次	335	<10	0.177	<0.001		
		第四次	313	<10	0.170	<0.001		
Q02 厂界下风向点二		第一次	388	<10	0.294	<0.001		
		第二次	308	<10	0.280	<0.001		
		第三次	295	<10	0.288	<0.001		
		第四次	397	<10	0.292	<0.001		
Q03 厂界下风向点三		第一次	447	<10	0.201	<0.001		
		第二次	358	<10	0.208	<0.001		
		第三次	405	<10	0.214	<0.001		
		第四次	353	<10	0.206	<0.001		
最大值			485	<10	0.292	<0.001		
标准值			1000	20	1.5	0.06		

表 2-3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值
2024.06.1 9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1:08~11:13	57	60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11:25~11:30	58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1:33~11:38	57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11:16~11:21	58	
2024.06.2 5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夜间	03:11~03:16	47	50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03:18~03:23	48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03:25~03:30	48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03:04~03:09	47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该公司四周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8）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核算，威怡达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35。

表 2-35 威怡达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核查报告 总量 (t/a)	2023 年实际排放 量 (t/a) ¹	2023 年达产情况 下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4419	500	500	是
	COD	0.721	0.020	0.020	是
	NH ₃ -N	0.072	0.001	0.001	是
	总锑 ²	0.001	0	0	是

备注 1：企业 2023 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备注 2：企业 2021 年《核查报告》中未核算总锑产排量，考虑 GB18918-2002 无总锑排放标准，本评价以 GB4287-2012 中的表 2 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核算总锑排放总量。

（9）小结

表 2-36 威怡达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核查报告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合要求
废 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剩余 10%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
	废丝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包装桶			
	浮油			
	废机油			
	废抹布及手套			
	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综上所述，结合现场核查及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分析，威怡达现有项目在落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各企业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 久兴

表 2-37 久兴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企业日常生产管理上有所欠缺，喷水织机废水收集沟未经常清理，导致沟内杂质积累较多。	根据“污水零直排”要求，对织造废水收集沟定期清理，确保收集沟废水有效收集并输送至污水站。	2025 年 5 月前
2	企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基本满足防雨、防渗、防漏的要求，已按要求设有标识标牌，但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堆放有些杂乱，分区不够明确，危废台账欠缺。	企业应明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专人负责，划分区域暂存，且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2025 年 5 月前
3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未报批喷水织机环评，但于 2021 年进行了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验收，并于 2023 年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文号：浔生指发[2023]3 号）。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报批本项目环评。	2025 年 5 月前

责任人：朱利勇

(2) 新墩

表 2-38 新墩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企业日常生产管理上有所欠缺，喷水织机废水收集沟未经常清理，导致沟内杂质积累较多。废水输送未设置明管明沟。	根据“污水零直排”要求，对织造废水收集沟定期清理，确保收集沟废水有效收集并输送至污	2025 年 5 月前

		水站，完善明管明沟。	
2	企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基本满足防雨、防渗、防漏的要求，已按要求设有标识标牌，但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堆放有些杂乱，分区不够明确，危废台账欠缺。	企业应明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专人负责，划分区域暂存，且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2025年5月前
3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未报批喷水织机环评，但于2021年进行了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验收，并于2023年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文号：浔生指发[2023]3号）。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报批本项目环评。	2025年5月前
责任人：费玉敏			

（3）威怡达

表 2-39 威怡达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企业日常生产管理上有所欠缺，喷水织机废水收集沟未经常清理，导致沟内杂质积累较多。废水输送未设置明管明沟。	根据“污水零直排”要求，对织造废水收集沟定期清理，确保收集沟废水有效收集并输送至污水站，完善明管明沟	2025年5月前
2	企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基本满足防雨、防渗、防漏的要求，已按要求设有标识标牌，但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堆放有些杂乱，分区不够明确，危废台账欠缺。	企业应明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专人负责，划分区域暂存，且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2025年5月前
3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未报批喷水织机环评，但于2021年进行了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验收，并于2023年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文号：浔生指发[2023]3号）。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报批本项目环评。	2025年5月前
责任人：钱显明			

9、各喷水织机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汇总表

表 2-40 各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汇总表

企业编号	企业简称	废水量(t/a)	COD (t/a)	NH ₃ -N (t/a)	总锑 (t/a)
企业一	久兴	15815	0.791	0.079	0.002
企业二	新墩	16492	0.825	0.082	0.001
企业三	威怡达	14419	0.721	0.072	0.001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进行提标，提标后COD浓度40mg/L、氨氮浓度为2mg/L，提标后各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汇总见表2-41。

表 2-41 提标后各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汇总表

企业编号	企业简称	废水量(t/a)	COD (t/a)	NH ₃ -N (t/a)	总锑 (t/a)
企业一	久兴	15815	0.633	0.032	0.002

	企业二	新墩	16492	0.660	0.033	0.001
	企业三	威怡达	14419	0.577	0.029	0.00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二〇二三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优良率为 80.1%（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南太湖新区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80.0%、78.3%、86.6%、86.3%、91.0%、78.6%。

除此之外，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3 年）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了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南浔区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可知除 O₃ 外的其余指标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南浔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O₃ 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积累所致；此外，湖州市在一定程度上还易受到东北方向的苏州、上海地区和东南方向的嘉兴市部分地区的跨界传输影响。

表 3-1 湖州市南浔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1	80	88.8%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3	150	75.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3	75	97.3%	达标	/
CO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0.8	4	20.0%	达标	/
O ₃	第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72	160	107.5%	超标	0.075

注：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详见附图十一），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故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②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₃。

	③达标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2、地表水环境 2023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 类、II 类、III 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 3.8%、59.5%、36.7%；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 100%，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明显改善，II 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7.1 个百分点。国省控断面 II 类水质比例为 75.9%，为历史最优水平。 本评价各企业附近水体及纳污水体为龙溪。 为了解本评价各企业附近地表水（龙溪）及纳污水体（龙溪）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微芯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千吨电子级光刻胶原材料项目环评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6 日，监测水体为龙溪，其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3-2。
--	---

表 3-2 龙溪监测点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Ⅲ类标准 值	最大标准 指数
		A-A’白荡滩				
		2024/1/4	2024/1/5	2024/1/6		
pH	无量纲	7.2	7.2	7.3	6~9	0.15
水温	℃	9.8	9.6	10.2	——	——
DO	mg/L	4.7	4.6	4.5	≥5	1.11
COD _{Cr}	mg/L	17	17	16	≤20	0.85
BOD ₅	mg/L	3.6	3.6	3.8	≤4	0.95
氨氮	mg/L	0.36	0.414	0.397	≤1.0	0.414
总磷	mg/L	0.07	0.07	0.08	≤0.2	0.4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5	0.2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表水体各监测水质除 DO 外，其余因子最大标准指数均未大于 1，表明监测水质总体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DO 略微超标与 COD_{Cr}、BOD₅ 占标率相对较高、水体温度升高有关。

3、声环境

本评价中部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本评价中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项目见下表。由于喷水织机生产工况较为稳定，属于稳态声源，因此各企业声环境质量仅监测一天，昼、夜间各一次。

表 3-3 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项目判定

编号	企业简称	是否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一	久兴	否
企业二	新墩	是
企业三	威怡达	是

企业二 新墩

为了解新墩各厂界及周边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ZJXC2024111303），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新墩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西侧居民
2024.11.18	昼间	56	52	58	58	58
2024.11.18	夜间	/	/	/	48	/
2024.11.19	夜间	48	47	48	/	48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性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由于厂区西侧居民紧邻公路，厂区西侧居民声环境质量现状值较高。						

由监测结果可见，新墩各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企业三 威怡达

为了解威怡达各厂界及周边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ZJXC2024111301），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威怡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西北侧居民
2024.11.18	昼间	57	58	58	56	55
2024.11.19	夜间	48	48	47	48	45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性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威怡达各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地下水

各企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暂存、危废的暂存等环节。通过落实好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工作，并制定应急措施后，切断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无影响；本

评价中各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项目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评价中各项目均利用已建生产厂房实施，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各企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水文

本评价各项目中仅新墩企业用水涉及河道取水，取水后直接用于生产，取水口所在河道为凤凰桥港。

南浔区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境内湖泊密布、河网交错。境内湖荡众多，蓄水能力较强，加之沿江河道兴建节制闸，使河、湖水位的涨速及涨幅变化较小。地区内径流主要依靠降雨形成，枯水期除太湖调节外尚有地下水补给。根据湖州市河道整治规划、航道整治报告及《杭嘉湖地区防洪规划报告》等相关的资料，各特征水位具体数值为（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历史最高水位：3.14m；历史最低水位：0.48m；平均高水位：1.96m；平均低水位：0.76m；多年平均水位：1.2m；设计最高通航水位：2.16m；设计最低通航水位：0.66m。

湖州市属杭嘉湖地区，该地区降水丰富，但丰枯年际变幅及年内时空分布不均匀。丰水年如 1954 年降水量达 1905 毫米（西部 2103 毫米），枯水年份如 1978 年全年降水量仅 850 毫米（西部 728 毫米）。年内分配按降雨特性大致可分为梅汛、台汛和非汛期。梅汛期四月～七月受长江中下游梅雨笼罩，是一年中连续降水日最多的时期，降水总量较大的占年雨量的 40%～45%，夏秋季节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为盛夏少雨期，与此同时，易受太平洋上台风和热带风暴侵袭，其挟带的大量水气遇冷空气常造成短历时大暴雨，此期通常称台汛期，降水量常占全年的 30%左右。

杭嘉湖地区洪涝灾害呈现梅雨型和台风型洪涝灾害特征。梅雨特点是总量大，

历时长，范围广，平原水位持续上涨，高水位持续时间较长，梅雨型洪涝灾害是造成我省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洪涝灾害的主要因素。新中国成立以来，太湖流域发生典型梅雨洪水灾害的年份有 1954 年、1991 年和 1999 年。台风型洪涝特点为降雨强度大，一次降雨中心点雨量可达数百毫米，但历时较短，一般仅为 1 天~3 天，相应平原水位的上涨速度快、幅度大，1 日上涨幅度可达 1.0 米~1.5 米。大范围台风型暴雨也会造成局部地区流域性洪涝灾害，产生局部洪涝，但一般退水速度较快。台风型旱涝灾害也是造成平原地区旱涝灾害的主要因素之一，但造成的灾害损失一般次于梅雨洪涝灾害。新中国成立以来，太湖流域发生典型台风洪水灾害的年份有 1962 年、1963 年、1988 年、2007 年。 （1）水文特征值 本评价各项目中仅新墩企业用水涉及河道取水，取水口所在河道为凤凰桥港。该河道水功能区为杭嘉湖 57—练市塘湖州农业、工业用水区，呈西南—东北流向，最大河宽约 65m，水深约 4.0~6.0m，水面标高在 1.0 米左右。 （2）水流 新墩企业取水口所在河道涉及的凤凰桥港位于太湖流域水网区，河道比降小，水流平缓，水位变幅小，水流流向呈往复变化，流速较小。 （3）波浪 取水口所在河道位于平原河网，作用波浪为船行波。 （4）泥沙 新墩企业取水口所在河道地处平原河道，河道含沙量除汛期外平时很少。泥沙主要来源为上游河段及地表土壤的冲刷。泥沙的运移方式主要为悬移质输沙，在汛期虽含沙量较大，但流速也较大不会引起泥沙淤积。而在枯、平水期，虽流速较小，但此时含沙量极小。而且近几十年来，由于多年航道整治工程的实施及控制，河势稳定仅在个别防护不好的地方可能会由于船行波的影响，使岸壁坍塌的泥砂在河道落淤，需进行必要的疏浚清淤。 取水口所在河道涉及的凤凰桥港上下游水道主流顺畅，随着水道护岸工程的加强和沿岸港口建设，河岸稳定性大大提高，现有的主流格局将保持长期基本稳定。总体来说，企业取水口涉及的河道基本稳定。 区域河网密布，很多河道断面水面宽阔水流平缓，微生境复杂，河岸两旁有多种高等水生植物，适合多种缓流性鱼类产卵、索饵。但调查中未发现集中的产
--

	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 ②洄游性水生生物现存的生境分析 新墩企业取水口所在河道主要洄游性水生生物有刀鲚、中华绒螯蟹等，为降河性洄游品种，广泛分布。下游没有大坝阻隔，洄游通道顺畅，对水生游泳动物的洄游繁殖不存在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1) 久兴 对照《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的居住用地。 表 3-6 久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东经 (°)</th><th>北纬 (°)</th></tr><tr><td>下昂</td><td>120.118801</td><td>30.739418</td><td>民居</td><td>约 75 户</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GB 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SW</td><td>约 215</td></tr><tr><td>麦熟其</td><td>120.121161</td><td>30.740781</td><td>民居</td><td>约 22 户</td><td>NW</td><td>约 110</td></tr><tr><td>菱湖三中</td><td>120.118785</td><td>30.741307</td><td>师生</td><td>约 300 人</td><td>NW</td><td>约 297</td></tr><tr><td>菱湖镇幼儿园</td><td>120.119493</td><td>30.739933</td><td>师生</td><td>约 200 人</td><td>W</td><td>约 268</td></tr></table>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	北纬 (°)	下昂	120.118801	30.739418	民居	约 75 户	大气环境（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约 215	麦熟其	120.121161	30.740781	民居	约 22 户	NW	约 110	菱湖三中	120.118785	30.741307	师生	约 300 人	NW	约 297	菱湖镇幼儿园	120.119493	30.739933	师生	约 200 人	W	约 268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	北纬 (°)																																						
下昂	120.118801	30.739418	民居	约 75 户	大气环境（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约 215																																	
麦熟其	120.121161	30.740781	民居	约 22 户		NW	约 110																																	
菱湖三中	120.118785	30.741307	师生	约 300 人		NW	约 297																																	
菱湖镇幼儿园	120.119493	30.739933	师生	约 200 人		W	约 268																																	



图 3-1 久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2) 新墩

表 3-7 新墩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	北纬 (°)					
俞家埭	120.194155	30.714957	民居	约 30 户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约 48
菱水家园	120.193109	30.713181	民居	共 16 幢		SW	约 231
幸福家园	120.197829	30.713079	民居	集中居住区		SE	约 214
章家埭	120.192079	30.717895	民居	约 40 户		NW	约 391
船料	120.192165	30.711585	民居	约 60 户		SW	约 465
北下石	120.200243	30.712221	民居	约 20 户		SE	约 490



图 3-2 新墩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3) 威怡达

表 3-8 威怡达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	北纬 (°)					
大山圩	120.217028	30.728002	民居	约 83 户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约 311
楼子下	120.206206	30.722505	民居	约 100 户		NW	约 23
西堡村	120.214764	30.727482	民居	约 87 户		NW	约 371
湖州菱湖第五小学	120.215024	30.728324	师生	约 300 人		NW	约 426
安居埭	120.203264	30.720352	民居	约 89 户		W	约 366
横路里	120.205642	30.719186	民居	约 107 户		SW	约 68
包家湾	120.204011	30.717422	民居	约 76 户		SW	约 398
严家兜	120.212689	30.719219	民居	约 26 户		SE	约 354
西堡村寺庙	120.186718	30.705210	寺庙	/		NW	约 384
妙园禅寺	120.207545	30.717047	寺庙	/		S	约 317



图 3-3 威怡达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2、声环境

本评价中部分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企业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9 50m 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企业简称	50m 范围内是否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一	久兴	否
企业二	新墩	是
企业三	威怡达	是

企业二 新墩

表 3-10 新墩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	北纬 (°)					
俞家埭	120.194155	30.714957	民居	共 1 户	2 类	W	约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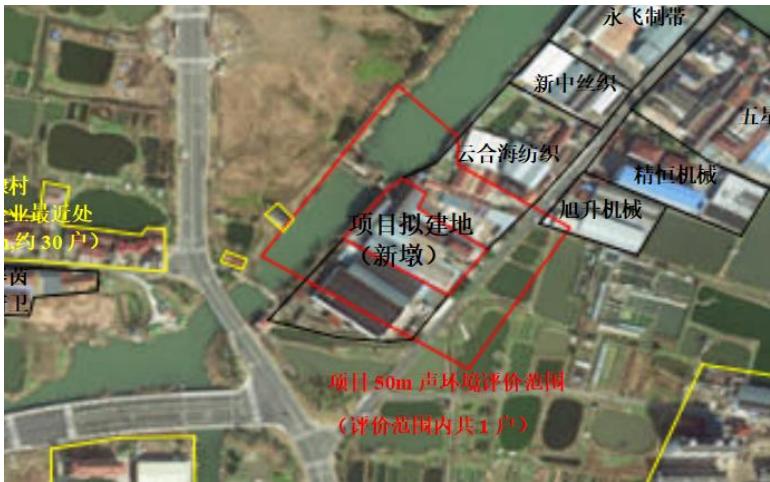


图 3-4 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企业三 威怡达

表 3-11 威怡达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	北纬 (°)					
楼子下	120.207191	30.721016	民居	约 1 户	2 类	NW	约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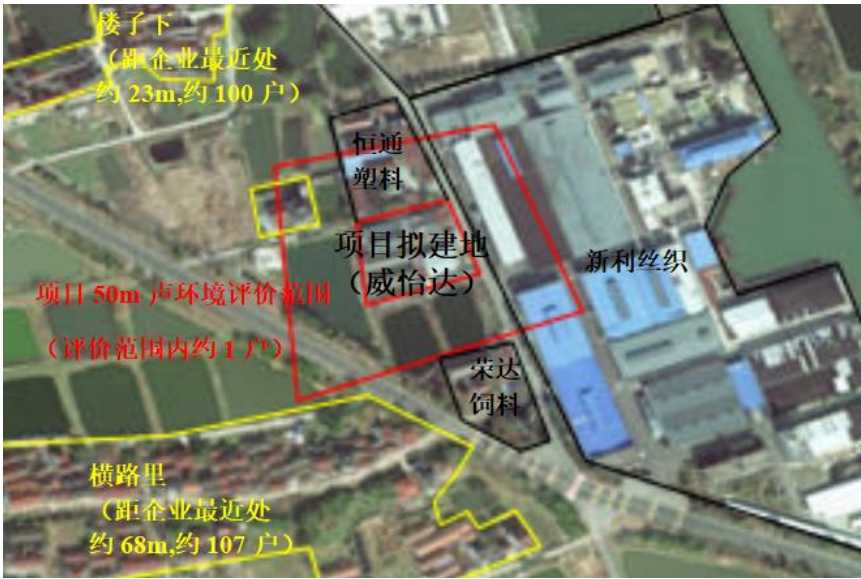


图 3-5 威怡达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3、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均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物种等敏感地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织造粉尘

全部企业涉及织造工艺，织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2) 污水站臭气

本评级内的全部企业涉及污水站，会产生一定的污水站臭气，其中新墩、威怡达污水站设有生化处理工艺，按要求臭气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久兴污水站仅设有物化处理工艺，臭气源强较小，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故污水站臭气主要污染因子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中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硫化氢（H ₂ S）	15	0.33	0.06
2	氨（NH ₃ ）	15	4.9	1.5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2、废水

(1) 废水排放标准

新墩、威怡达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剩余 10%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久兴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

新墩、威怡达企业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表 2 标准（间接排放）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14，石油类指标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15；久兴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见表 3-15。

表 3-14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及其修改单

单位: mg/L (pH 值, 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200	
3	BOD ₅	50	
4	悬浮物	10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总锑	0.1	

表 3-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备注: NH₃-N、磷酸盐 (以 P 计)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溪。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NH₃-N、TP、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其余因子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6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 表 1 标准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2) 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各企业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

项目回用水水质见下表。

表 3-17 回用水水质控制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企业	项目	SS	石油类
久兴	回用水质标准 (mg/L)	80	10
新墩、威怡达	回用水质标准 (mg/L)	60	10

3、噪声

久兴、新墩、威怡达三家企业所在地周围存在村庄和工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久兴、新墩、威怡达三家企业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评价中各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

2、总量控制建议值

各企业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19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生产情况		本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议申请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1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水量	500	15815	314967	314307	660	500	660	0	/
	COD	0.020	0.790	63.059	63.033	0.026	0.020	0.026	0	0
	氨氮	0.001	0.079	0.020	0.019	0.001	0.001	0.001	0	0
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										
废水	水量	1500	16492	109225	96520.5	12704.5	1500	12704.5	0	/
	COD	0.060	0.824	38.988	38.480	0.508	0.060	0.508	0	0
	氨氮	0.003	0.08	0.059	0.051	0.008	0.003	0.008	0	0
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	水量	500	14419	139539	125228.7	14310.3	500	14310.3	0	/
	COD	0.02	0.721	32.400	31.827	0.573	0.02	0.573	0	0
	氨氮	0.01	0.003	0.012	0.011	0.001	0.01	0.001	0	0
注 1：久兴的允许排放量来自 2021 年《湖州久兴防治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新墩的允许排放量来自 2021 年《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另外新墩在 2016 年已对生产废水排放总量进行购买（详见附件排水发票）；威怡达的允许排放量来自 2021 年《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另外威怡达在 2005 年已报批环评，根据改环评，外排废水量为 19810t/a。注 2：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提标，提标后 COD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mg/L。故总量控制指标表中现有生产情况中 COD、氨氮浓度均相应提标后计算得出。										

按照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的要求，新墩、威怡达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 90%回用到生产中，剩余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家企业均通过 2023 年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其中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新墩、威怡达企业的排水总量指标于 2016 年前均已存在（见附件情况说明），均不属于新建的企业。各项目总体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实施后，在现有生产情况允许排放量范围内，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久兴企业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 100%回用到生产中，不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评价中各喷水织机企业项目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 一、废气源强核算 本评价中各喷水织机企业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臭气。 (1) 久兴 久兴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项目运营期仅涉及污水站臭气。 项目采用“格栅/筛网+隔油+调节池+气浮池+过滤”处理工艺，不涉及生化单元。根据调查，喷水织机企业的污水站臭气主要来源于生化单元，物化处理单元则基本无异味产生。要求加强该污水站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预计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2) 新墩 新墩年产 1000 万米坯布项目运营期仅涉及污水站臭气。 新墩采用“格栅/筛网+隔油+调节池+气浮池+活性污泥池+二沉池”处理工艺。根据调查，喷水织机企业的污水站臭气主要来源于生化单元，物化处理单元则基本无异味产生，本项目对易产臭气的生化单元进行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报告考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不大，废水处理量较小，本身 NH₃、H₂S、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经碱喷淋处理后产生量更小，预计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威怡达 威怡达年产 1300 万米化纤布项目运营期仅涉及污水站臭气。

威怡达采用“格栅/筛网+隔油+调节池+气浮池+活性污泥池+二沉池”处理工艺。根据调查，喷水织机企业的污水站臭气主要来源于生化单元，物化处理单元则基本无异味产生，本项目对易产臭气的生化单元进行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报告考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不大，废水处理量较小，本身 NH_3 、 H_2S 、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经碱喷淋处理后产生量更小，预计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新墩、威怡达臭气系统风量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中相关公式进行计算。

$$Q=Q_1+Q_2+Q_3;$$

$$Q_3=K(Q_1+Q_2)$$

式中：

Q ——臭气处理设施收集的总臭气风量（ m^3/h ）；

Q_1 ——构筑物臭气收集量（ m^3/h ）；

Q_2 ——设备臭气收集量（ m^3/h ）；

Q_3 ——收集系统渗入风量（ m^3/h ）；

K ——渗入风量系数，可按 5%~10%取值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本报告中按照盖内换气次数的 24 次/h 取值。

本评价中各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本评价各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编号	企业简称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或设备	面积（ m^2 ）	计算风量（ m^3/h ）	设计风量（ m^3/h ）*
企业二	新墩	活性污泥池	40	960	1000
企业三	威怡达	活性污泥池	43	1032	1200
*注：考虑一定的漏风系数和系统损耗，项目设计风量略大于计算风量。					

二、本评价各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2 本评价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企业编号	企业简称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企业一	久兴	污水站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	/	/	/	/	/	/
企业二	新墩	污水站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	/	/	/	/	/	/
企业三	威怡达	污水站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	/	/	/	/	/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环评对各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总，见表 4-3。

表 4-3 本评价各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企业一：久兴															
废水 处理	污水 站	无组织	氨	/	/	少量	少量	加强污 水站四 周绿化	/	/	/	/	少量	少量	7920
			H₂S												
			臭气浓度												
企业二：新墩															
废水	污水	DA001	氨	/	/	少量	少量	碱喷淋	/	是	/	/	少量	少量	7920

处理	站		H ₂ S					装置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氨	/	/	少量	少量	加强污 水站四 周绿化	/	/	/	/	少量	少量	7920
			H ₂ S												
			臭气浓度												
企业三：威怡达															
废 水 处 理	污 水 站	DA001	氨	/	/	少量	少量	碱喷淋 装置	/	是	/	/	少量	少量	7920
			H ₂ S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氨	/	/	少量	少量	加强污 水站四 周绿化	/	/	/	/	少量	少量	7920
			H ₂ S												
			臭气浓度												

表 4-4 本评价各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烟气流速	类型	地理坐标
企业二：新墩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DA001	15m	0.16m	20℃	13.8	一般排放口	120.190762 30.717544
企业三：威怡达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DA001	15m	0.18m	20℃	13.1	一般排放口	120.208208 30.720501
备注：久兴无废气排放口。							

三、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评价中各喷水织机企业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臭气。其中久兴项目污水站为物化处理，不涉及生化，污水站臭气产生量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在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逸散量较小，预计厂界污水站臭气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厂界标准值要求。

其中新墩、威怡达企业污水站涉及生化工艺，设有水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各喷水织机企业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5。

表 4-5 本评价各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企业二：新墩									
DA001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限值	/	4.9	15	1.5
	H ₂ S	/	/	15		/	0.33	15	0.06
	臭气 浓度	/	/	15		/	/	15	20（无量纲）
企业三：威怡达									
DA001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限值	/	4.9	15	1.5
	H ₂ S	/	/	15		/	0.33	15	0.06
	臭气 浓度	/	/	15		2000 （无量纲）	/	15	20（无量纲）

根据表 4-4，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四、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废气达标性分析，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选取的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的可行技术，各类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评价各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五、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本评价各项目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污水站	氨、H ₂ S、臭气浓度	GB14554-93	有组织	/	碱喷淋装置	/	一般排放口

六、废气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本评价各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4-7。

表 4-7 本评价各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企业编号	企业简称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企业一	久兴	厂界	颗粒物、氨、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企业二	新墩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氨、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企业三	威怡达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氨、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废水

一、废水源强

本评价中各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洗箱废水、码布废水和生活污水，各项目涉及的废水污染物见表 4-8。

表 4-8 本评价中各项目涉及的废水污染物

编号	企业简称	废水污染物				
		织造废水	洗箱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企业一	久兴	√	√	√		√
企业二	新墩	√	√	√	√	√
企业三	威怡达	√	√	√	√	√

(1) 久兴

久兴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项目运营期涉及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织造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表中排污系数，化纤布类在喷水织机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62.19\text{m}^3/\text{t}$ -产品，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5040t，则织造废水产生量约为 313438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②洗箱废水

箱是织布机上的一种机件，它的作用是把纬线推到织口。企业喷水织机织造过程中，箱容易粘结油污等从而影响生产效率，因此需要定期清洗。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喷水织机洗箱废水产生量约 $0.25\sim 0.5\text{t/a}\cdot\text{台}$ （本评价按 $0.5\text{t/a}\cdot\text{台}$ 计），项目共设置 154 台喷水织机，则洗箱废水产生量约为 77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③地面冲洗废水

企业需每天对织机、码布区域的地面进行清洗，用水量按 3t/d 计算，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系数为 0.8，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92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④生活污水

企业营运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660t，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 5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水质大致为 COD：300mg/L、NH₃-N：30mg/L。

⑤久兴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4-9。

表 4-9 久兴废水产排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	/	314307	/	0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COD	200	62.861	/	0	
	SS	99	31.116	/	0	
	石油类	4.06	1.276	/	0	
	总磷	0.11	0.035	/	0	
	总氮	1.93	0.607	/	0	
	总锑	0.104	0.033	/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60	/	66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300	0.198	40	0.026	
	NH ₃ -N	30	0.020	2	0.001	
备注：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来自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报告。						

（2）新墩

新墩年产 1000 万米坯布项目运营期涉及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织造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表中排污系数，化纤布类在喷水织机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62.19m³/t-产品，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1710t，则织造废水产生量约为 106345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②洗箱废水

箱是织布机上的一种机件，它的作用是把纬线推到织口。企业喷水织机织造过程中，箱容易粘结油污等从而影响生产效率，因此需要定期清洗。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喷水织机洗箱废水产生量约 0.25~0.5t/a·台（本评价按 0.5t/a·台计），项目共设置 150 台喷水织机，则洗箱废水产生量约为 75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③地面冲洗废水

企业需每天对织机、码布区域的地面进行清洗，用水量按 3t/d 计算，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系数为 0.8，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92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④喷淋废水

项目拟新增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污水站臭气，一套碱喷淋装置的喷淋水箱内置 1m³ 的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更换周期约为每 10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为 33 次计，则年更换喷淋废水为 33t。该废水经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⑤生活污水

企业营运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1980t，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 15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水质大致为 COD：300mg/L、NH₃-N：30mg/L。

⑥新墩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4-10。

表 4-10 新墩废水产排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	/	107245	/	10724.5	生产废水经“格栅/筛网+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 90%回用；10%的外排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活性污泥池”处理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358	38.394	40	0.429	
	SS	86	9.223	10	0.107	
	石油类	1.58	0.169	1	0.011	
	总磷	0.10	0.011	0.3	0.003	
	总氮	8.83	0.947	8.83	0.095	
	总锑	0.151	0.016	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80	/	1980	
	COD	300	0.594	40	0.079	
	NH ₃ -N	30	0.059	2	0.008	

备注：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来自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报告。

新墩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6.27m³/t 产品（10724.5m³/1710t），小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规定的 140m³/t 标准品限值。

（3）威怡达

威怡达年产 1300 万米化纤布项目运营期涉及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喷淋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织造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表中排污系数，化纤布类在喷水织机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62.19\text{m}^3/\text{t}$ -产品，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2223t，则织造废水产生量约为 138248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②洗箱废水

箱是织布机上的一种机件，它的作用是把纬线推到织口。企业喷水织机织造过程中，箱容易粘结油污等从而影响生产效率，因此需要定期清洗。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喷水织机洗箱废水产生量约 $0.25\sim 0.5\text{t/a}\cdot\text{台}$ （本评价按 $0.5\text{t/a}\cdot\text{台}$ 计），项目共设置 140 台喷水织机，则洗箱废水产生量约为 70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③地面冲洗废水

企业需每天对织机、码布区域的地面进行清洗，用水量按 3t/d 计算，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系数为 0.8，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92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④喷淋废水

项目拟新增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污水站臭气，一套碱喷淋装置的喷淋水箱内置 1m^3 的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更换周期约为每 10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为 33 次计，则年更换喷淋废水为 33t。该废水经收集至现有污水站处理。

⑤生活污水

企业营运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年用水量为 495t，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 3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水质大致为 COD: 30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

⑥威怡达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4-11。

表 4-11 威怡达废水产排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	/	139143	/	13914.3	生产废水经“格栅/筛网+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90%回用；10%的外排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活性污泥池”处理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232	32.281	40	0.557	
	SS	96	13.358	10	0.139	
	石油类	6.60	0.918	1	0.014	
	总磷	0.274	0.038	0.3	0.004	
	总氮	3.78	0.526	3.78	0.053	
	总锑	0.027	0.004	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96	/	396	
	COD	300	0.119	40	0.016	
	NH ₃ -N	30	0.012	2	0.001	
备注：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来自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报告。						

威怡达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6.26m³/t 产品（13914.3m³/2223t），小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规定的 140m³/t 标准品限值。

二、本评价各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2 本评价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企业一：久兴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	/	314307	/	0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COD	200	62.861	/	0	
	SS	99	31.116	/	0	
	石油类	4.06	1.276	/	0	
	总磷	0.11	0.035	/	0	
	总氮	1.93	0.607	/	0	
	总锑	0.104	0.033	/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60	/	66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300	0.198	40	0.026	
	NH ₃ -N	30	0.020	2	0.001	
企业二：新墩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喷	废水量	/	107245	/	10724.5	生产废水经“格栅/筛网+隔油+气浮+过滤”，处
	COD	358	38.394	40	0.429	

	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SS	86	9.223	10	0.107	理后 90%回用; 10%的外排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活性污泥池”处理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石油类	1.58	0.169	1	0.011	
		总磷	0.10	0.011	0.3	0.003	
		总氮	8.83	0.947	8.83	0.095	
		总锑	0.151	0.016	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80	/	1980	
		COD	300	0.594	40	0.079	
		NH ₃ -N	30	0.059	2	0.008	
	企业三：威怡达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	/	139143	/	13914.3	生产废水经“格栅/筛网+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 90%回用; 10%的外排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活性污泥池”处理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232	32.281	40	0.557		
	SS	96	13.358	10	0.139		
	石油类	6.60	0.918	1	0.014		
	总磷	0.274	0.038	0.3	0.004		
	总氮	3.78	0.526	3.78	0.053		
	总锑	0.027	0.004	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96	/	396		
	COD	300	0.119	40	0.016		
	NH ₃ -N	30	0.012	2	0.001		

表 4-13 本评价中各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核算方 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企业一：久兴													
职工生 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 水	COD	类比法	660	300	0.198	化粪池	产污系 数法	660	40	0.026	7920
			NH3-N			30	0.020				2	0.001	
生产废 水	喷水织机 等	织造废 水、洗箱 废水、地 面冲洗 废水	COD	类比法、产 污系数法	314307	200	62.861	格栅/筛网+隔 油+气浮+过 滤，处理后全 部回用	/	0	/	0	7920
			SS			99	31.116				/	0	
			石油类			4.06	1.276				/	0	
			总磷			0.11	0.035				/	0	
			总氮			1.93	0.607				/	0	
			总锑			0.104	0.033				/	0	
企业二：新墩													
职工生 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 水	COD	类比法	1980	300	0.594	化粪池	产污系 数法	1980	40	0.079	7920
			NH3-N			30	0.059				2	0.008	
生产废 水	喷水织机 等	织造废 水、洗箱 废水、喷 淋废水、 地面冲 洗废水	COD	类比法、产 污系数法	107245	358	38.394	格栅/筛网+隔 油+气浮+过 滤，处理后 90%回用； 10%的外排废 水和生活污 水采用“活性 污泥池”处理	产污系 数法	10724.5	40	0.429	7920
			SS			86	9.223				10	0.107	
			石油类			1.58	0.169				1	0.011	
			总磷			0.10	0.011				0.3	0.003	
			总氮			8.83	0.947				8.83	0.095	
			总锑			0.151	0.016				0.1	0.001	
企业三：威怡达													
职工生 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 水	COD	类比法	396	300	0.119	化粪池	产污系 数法	396	40	0.016	7920
			NH3-N			30	0.012				2	0.001	

菱湖镇三家喷水织机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废水	喷水织机等	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	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139143	232	32.281	格栅/筛网+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90%回用；10%的外排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活性污泥池”处理	产污系数法	13914.3	40	0.557	7920
			SS			96	13.358				10	0.139	
			石油类			6.60	0.918				1	0.014	
			总磷			0.274	0.038				0.3	0.004	
			总氮			3.78	0.526				3.78	0.053	
			总锑			0.027	0.004				0.1	0.001	

三、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

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均已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均采用“格栅/筛网+调节+隔油+气浮+过滤”。

本项目实施后，其中久兴企业的废水处理工艺保持不变，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机，不排放。

根据产品档次、回用水的水质要求，新墩、威怡达企业由于产品及设备对回用水的水质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将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建，改建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10%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改建后的废水处理设施将增设一个“活性污泥池”，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和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起接入“活性污泥池”，经预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表 2 标准后纳管排放。新墩的“活性污泥池”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40 吨，威怡达的“活性污泥池”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50 吨，。

本项目实施后，久兴企业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新墩、威怡达企业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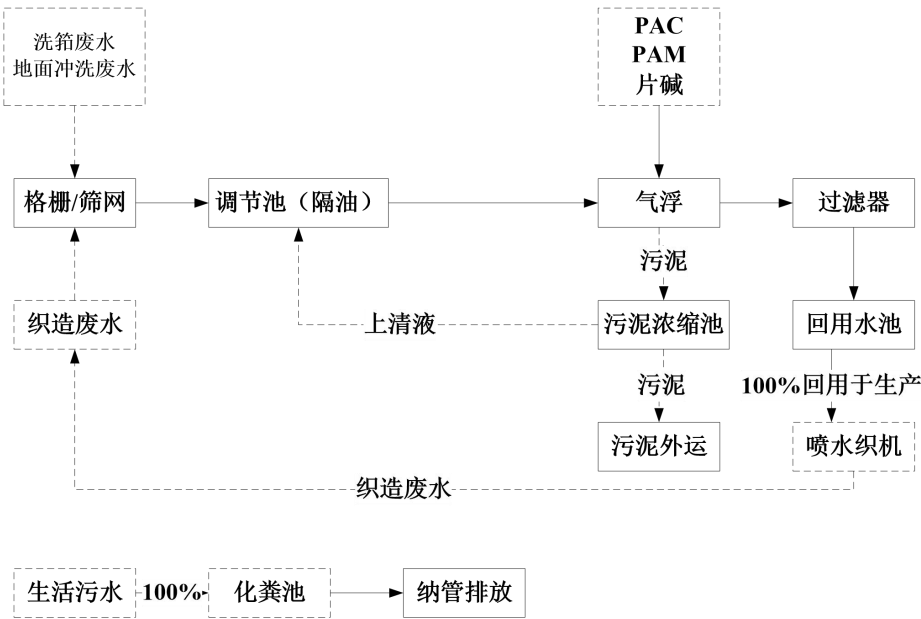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久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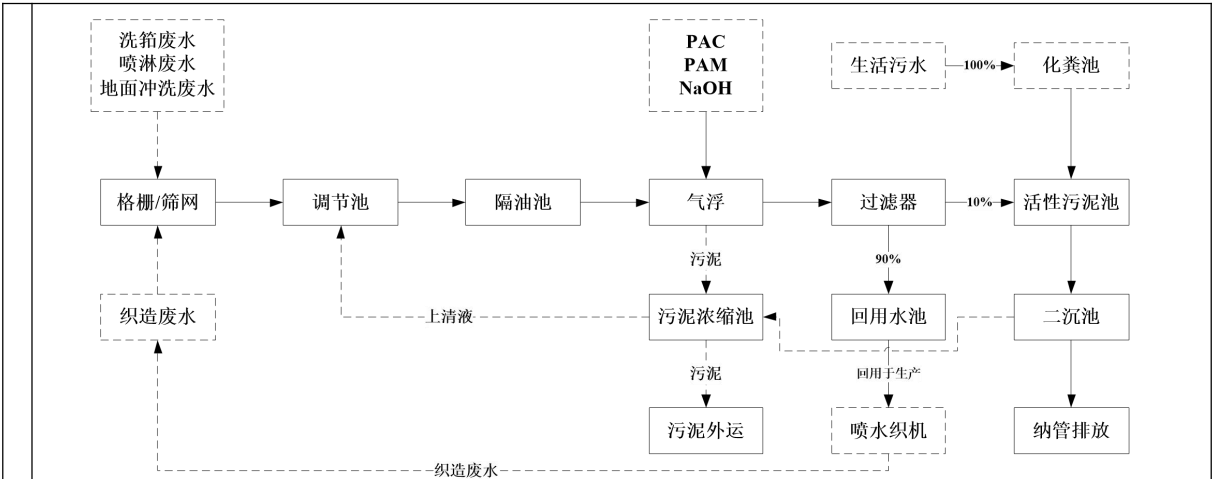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新墩、威怡达）

处理工艺简述：

格栅/筛网：该技术适用于含织物纤维较多的纺织废水处理。

调节：该技术适用于纺织工业废水的水质、水量调节，同时兼具中和、降温功能。

隔油、气浮：该技术适用于纺织工业废水中比重较小的悬浮颗粒物的去除，例如纤维、石油类等。

活性污泥池：活性污泥法主要是利用微生物在污泥中的生长和代谢作用，将有机物质和氮、磷等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物质，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首先，活性污泥法的原理基于生物降解的过程。污水中的有机物质经过初步的物理和化学处理后，进入到活性污泥池中，与污泥中的微生物发生接触和反应。

微生物利用有机物质作为碳源进行生长和繁殖，同时分泌酶类物质，将有机物质分解为较小的有机分子，最终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这一过程是活性污泥法能够有效去除有机物质的关键。

其次，活性污泥法也可以去除污水中的氮和磷等营养盐。在活性污泥池中，微生物能够利用氨氮和硝态氮，将其还原为氮气释放到空气中。同时，一些特定的微生物还能够在缺氧或厌氧条件下，将硝态氮还原为氨氮，从而完成氮的去除过程。对于磷的去除，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能够在缺氧条件下，利用聚磷酸盐的形式将磷固定在细胞内，从而实现磷的去除。

此外，活性污泥法还能够去除污水中的微生物和悬浮物。在活性污泥池中，微生物通过吸附和吞噬的方式，能够去除污水中的微生物和悬浮物，从而净化水质。

总的来说，活性污泥法的原理是基于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通过微生物的代

谢和生长，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质、氮、磷等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物质，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活性污泥法具有操作简单、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等优点，因此在污水处理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 处理能力

本评价中各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见表 4-14。

表 4-14 各企业现有工程已建的污水站处理能力

编号	企业简称	废水产生量	污水站处理能力
企业一	久兴	952.4t/d	1000t/d
企业二	新墩	325.0t/d	500（生化处理单元 40t/d）
企业三	威怡达	463.8t/d	600（生化处理单元 50t/d）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预期处理效果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格栅/筛网+隔油+气浮+过滤”、“活性污泥池”等治理技术为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废水处理设施预期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实施后各企业废水处理设施预期处理效果

项目			COD	石油类	SS	总磷
物化	格栅/筛网	进水 mg/L	550	8	126	0.226
		去除率%	0	20	20	0
		出水 mg/L	550	6.4	100.8	0.226
	隔油池	进水 mg/L	550	6.4	100.8	0.226
		去除率%	20	50	20	0
		出水 mg/L	440	3.2	80	0.226
物化	气浮池	进水 mg/L	440	3.2	80	0.226
		去除率%	45	50	30	80
		出水 mg/L	242	1.6	56	0.045
	过滤	进水 mg/L	242	1.6	56	0.045
		去除率%	0	0	10	0
		出水 mg/L	242	1.6	50.4	0.045
生化	活性污泥池	进水 mg/L	242	1.6	50.4	0.045
		去除率%	50	50	0	0
		出水 mg/L	121	0.8	50.4	0.045
		排放标准	200	1	100	0.1

注：进水水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由上表可见，新墩、威怡达企业外排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活性污泥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

的表 2 标准（间接排放）。

（4）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久兴企业生产废水经现有工程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新墩、威怡达企业 90%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10%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工程分析和水平衡可知，企业喷水织造过程中有部分水会蒸发到空气中或被布料带走，回用水量小于企业用水量。在回用时废水中部分污染因子会富集，污染物浓度会逐渐增加，增量部分与布料带出部分基本相当，最终企业生产用水中的污染物达到平衡浓度。

喷水织机是利用喷射的水流束将纬线从梭口的一侧“运载”到另一侧，为防止喷射口被堵塞，对回用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有一定的控制要求，其他污染物指标对生产的影响不大。本评价中，久兴企业的回用水质需要达到 $SS \leq 1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对照表 4-25 可见，在采用物化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到企业回用要求，能够做到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新墩、威怡达四家企业由于产品及设备对回用水的水质要求，因此新墩、威怡达四家企业要求回用水质达到 $SS \leq 50\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对照表 4-25 可见，在采用一级物化后的废水勉强达到企业回用要求，因此需要替换 10%的废水，以保证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

另外本评价中各项目实施后各建设单位需要安装回用水流量计，并进行详细的台账记录。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评价中久兴、新墩、威怡达项目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溪港。

①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

湖州市菱湖镇污水处理厂由菱湖镇人民政府委托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厂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王家墩村寺前圩和苏家墩以北，龙溪港以南地块，占用土地面积 24184.1m^2 （约 36 亩）。

湖州市菱湖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2010 年）规模为 2 万 m^3/d ，终期（2020 年）规模为 4 万 m^3/d ，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污水厂工程、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污水排江

（入江管），厂区征地、部分构筑物及厂区配套管网按终期规模 4 万 m³/d 考虑。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6 月商运，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管网约 28 公里，泵站 2 座，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倒置 A²/O+紫外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14 年实施湖州市菱湖镇污水处理厂 B 升 A 工程，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加药间、储泥池等设施各 1 座，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该项目建成后污水厂一期处理能力不变，仍为 2 万 m³/d，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2019 年实施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混凝气浮池+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离心污泥脱水机（气浮池污泥）+带式污泥脱水机（生化池污泥和高效沉淀池污泥），外运集中处置（焚烧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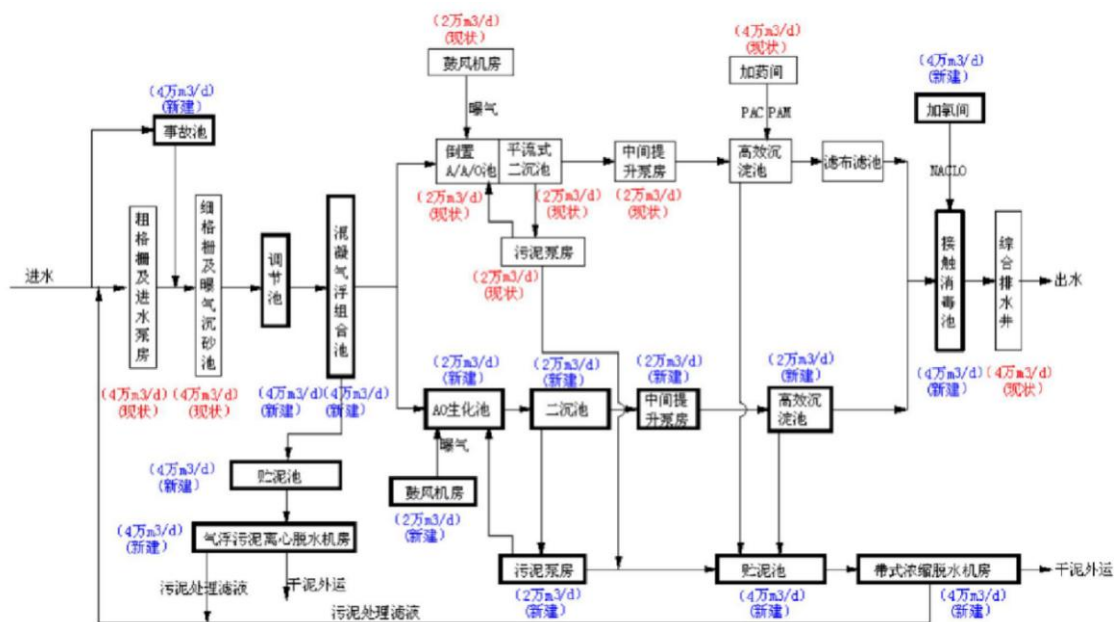


图 4-3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艺流程

2022 年，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通过改造一期生化池厌氧段和二期生化池部分好氧段，提高 TN 去除率，增加氧精确控制系统和除磷智能投加系统，加强管理，对突发状况及时做出相应及调整，从而使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要求；在脱水机房和气浮污泥脱水机房旁分别增加一座污泥料仓，确保污泥不落地，提升厂区环境。工程完成后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根据瞬时流量统计（详见表 4-26，数据来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目前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实际废水处理量最大约 3.2 万 m³/d，还有约 0.8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接入该污水厂的废水量约 2.71m³/d，仅占余量的 0.03%，可知该污水厂有足够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②出水水质

为了解该污水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环评期间收集了 2023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 日共 7 天总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详见表 4-16，数据来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可知其尾水能够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表 4-16 菱湖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 单位：mg/L

监测时间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瞬时流量（L/s）
2023/10/26	7.03	19.97	0.0398	0.0407	2.332	364.44
2023/10/27	7.04	20.33	0.0446	0.0420	2.407	366.33
2023/10/28	7.14	21.04	0.0431	0.0463	2.471	270.78
2023/10/29	7.31	22.23	0.0436	0.0608	2.511	212.99
2023/10/30	7.20	22.40	0.0724	0.0540	2.591	248.34
2023/10/31	7.07	21.86	0.0907	0.0433	2.697	320.86
2023/11/01	6.99	22.66	0.0524	0.0420	2.473	227.77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四、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中各项目实施后无新增的生活污水，除久兴企业生产废水经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墩、威怡达企业 90%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10%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量在企业现有工程已核定的排水总量范围内。因此本评价中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处理负荷，不会对各企业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评价中各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企业一：久兴										
1	DW001	120.123486	30.739969	660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40
									NH ₃ -N	2（4）
企业二：新墩										
1	DW001	120.190976	30.717380	12704.5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40
									NH ₃ -N	2（4）
企业三：威怡达										
1	DW001	120.208000	30.720673	14310.3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40
									NH ₃ -N	2（4）

六、废水监测计划

本评价中各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自动监测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悬浮物、色度	1 次/周	
	BOD ₅	1 次/月	
	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苯胺类、硫化物、总锑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悬浮物	1 次/日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注：久兴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监测；雨水排放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在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3、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评价中各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声污染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噪声时间特性	主要声源情况		噪声源 围护结 构情况
			类别	车间		单台声 级(dB)	测点位置	
企业一：久兴								
1	喷水织机	154	室内	生产车间	连续	85~88	测量点 距设备 1m 处	砖混
2	水泵	2	室外	污水站	连续	70~73		--
3	污泥压滤机	1	室外		连续	75~80		
企业二：新墩								
1	喷水织机	150	室内	织造车间	连续	85	测量点 距设备 1m 处	砖混
2	风机	1	室外	污水站	连续	80		--
3	水泵	2	室外		连续	70		
4	污泥压滤机	1	室外		连续	70		
企业三：威怡达								
1	高速节能织机	60	室内	生产车间	连续	85	测量点 距设备 1m 处	砖混
2	喷水织机	80	室内		连续	85		--
3	风机	1	室外	污水站	连续	80		
4	水泵	4	室外		连续	70		
5	污泥压滤机	1	室外		连续	70		

二、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中各项目实施后，其中久兴产能均与现有工程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均保持不变，生产班制、生产工艺均与现有工程基本相同，本评价主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各企业的相关环保手续，使各企业符合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因此，对于久兴的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将引用其企业的实测数据进行分析（项目噪声监测时所有设备均已开启），具体监测数据见第 2 章现有项目分析，此处不再赘述。

新墩、威怡达企业新增 1 套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现状噪声检测均在生产情况下进行，故本次评价仅针对新增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进行噪声预测。

表 4-2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企业二：新墩									
1	污水站水泵 1	/	-27.7	9.6	1.2	70/1m	/	隔声、消声等	0:00~24:00
2	污水站水泵 2	/	-25.2	14.6	1.2	70/1m	/	隔声、消声等	0:00~24:00
3	污水站臭气装置风机	1000m³/h	-23.9	11.0	1.2	80/1m	/	隔声、消声等	0:0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91093,30.7173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企业三：威怡达									
1	污水站水泵 1	/	17.2	-21.9	1.2	70/1m	/	隔声、消声等	0:00~24:00
2	污水站水泵 2	/	21	-20.6	1.2	70/1m	/	隔声、消声等	0:00~24:00
3	污水站水泵 3	/	15.8	-18.8	1.2	70/1m	/	隔声、消声等	0:00~24:00
4	污水站水泵 4	/	19.5	-17.1	1.2	70/1m	/	隔声、消声等	0:00~24:00
5	污水站臭气装置风机	1200m³/h	21.4	-17.2	1.2	80/1m	/	隔声、消声等	0:0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07969,30.7206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三、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最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h}})$$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四、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企业二：新墩									
东侧	-1.1	31.9	1.2	昼间	56	45.2	56.35	60	达标
				夜间	48	45.2	49.38	50	达标
南侧	-40.3	-13.3	1.2	昼间	52	46.1	52.99	60	达标
				夜间	47	46.1	49.58	50	达标
西侧	-44.9	27.7	1.2	昼间	58	47.6	58.38	60	达标
				夜间	48	47.6	50.81	50	达标
北侧	-0.6	32.8	1.2	昼间	58	44.7	58.19	60	达标
				夜间	48	44.7	49.67	50	达标
厂区西侧居民	-118.8	22.4	1.2	昼间	58	27.4	58.00	60	达标
				夜间	48	27.4	48.00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91093,30.7173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企业三：威怡达									
东侧	46.5	-9.5	1.2	昼间	57	39.5	57.08	60	达标
				夜间	48	39.5	48.57	50	达标
南侧	24.0	-26.2	1.2	昼间	58	42.7	58.13	60	达标
				夜间	48	42.7	49.12	50	达标
西侧	-28.8	-45.3	1.2	昼间	58	9.3	58.00	60	达标
				夜间	47	9.3	47.00	50	达标
北侧	-9.7	33.6	1.2	昼间	56	8.2	56.00	60	达标
				夜间	48	8.2	48.00	50	达标
厂区西北侧居民	-65.6	23.7	1.2	昼间	55	7.0	55.0	60	达标
				夜间	45	7.0	45.0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07969,30.7206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新墩、威怡达企业四周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

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第二章现有项目分析内容），久兴企业四周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此可见，本报告中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由此可见，本报告中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五、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本评价中各项目实施后全厂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各厂界	L 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本评价中各项目的固体废物种类基本相同，主要涉及的包括废丝、不合格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浮油、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及生活垃圾，本评价中各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4-23 本评价中各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

编号	企业简称	固体废物											
		废丝	不合格品	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物化污泥	浮油	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
企业一	久兴	√	√		√		√	√	√	√	√	√	√
企业二	新墩	√	√	√	√	√	√	√	√	√	√	√	√

企业三	威怡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废丝、不合格品、边角料

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在络丝、倍捻、整经、并丝、喷水织造过程中会产生废丝，在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丝产生量约占涤纶丝用量的 0.5%，不合格品约占涤纶丝用量的 1.0%，分切过程中的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涤纶丝用量的 0.5%（仅新墩涉及）。根据计算，各企业废丝、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4 各项目废丝、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情况

编号	企业简称	涤纶丝数量 (t/a)	废丝产生量 (t/a)	不合格品产生量 (t/a)	边角料产生量 (t/a)
企业一	久兴	5117	25.6	51.2	/
企业二	新墩	1745	8.7	17.5	8.7
企业三	威怡达	2257	11.3	22.6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在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箱、废打包绳、废线轴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占涤纶丝用量的 0.2%。根据计算，各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5 各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

编号	企业简称	涤纶丝数量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t/a)
企业一	久兴	5117	10.2
企业二	新墩	1745	3.5
企业三	威怡达	2257	4.5

(3) 废水处理污泥、浮油

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在企业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为 80%），其中久兴企业采用物化工艺处理废水，其余两家采用物化+生化方法处理废水，污泥产生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0.01%~0.03%（一般活性污泥池污泥产生量很少，可忽略不计，故本评价物化污泥产生量均按废水处理量的 0.02% 计）。本评价建议按《固体废物进出毒性浸出方法 GB5086.1-1997-GB5986.2-1997》认定，在鉴别认定前，废水处理污泥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和管理，待鉴别认定后，按照鉴别后的属性管理。

污水隔油处理会产生浮油（含水率为 90%），根据湖州地区同类项目喷水

织机废水中水回用站调查的经验数据，浮油产生量约 0.1t/d-万吨废水，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有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根据计算，各企业废水处理污泥、浮油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6 各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浮油产生情况

编号	企业简称	生产废水处理量 (t/a)	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		浮油产生量(t/a)
			物化污泥 (t/a)	生化污泥 (t/a)	
企业一	久兴	314307	62.86	/	3.14
企业二	新墩	107245	21.45	/	1.07
企业三	威怡达	139143	27.83	/	1.39

（4）废包装袋

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废水处理使用的药剂均为袋装，使用后的包装袋需要作为固废，产生量约占药剂用量的 0.5%。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需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置。根据计算企业废包装袋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7 各项目废包装袋产生情况

编号	企业简称	药剂用量 (t/a)	废包装袋产生量 (t/a)
企业一	久兴	4.5	0.02
企业二	新墩	10	0.05
企业三	威怡达	10	0.05

（5）废包装桶、废机油

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企业在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占机油用量的 1%。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经收集后需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废机油产生量约占机油用量的 30%。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900-214-08，经收集后需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置。根据计算企业废机油产生量见下表。

根据计算企业废包装桶、废机油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8 各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产生情况

编号	企业简称	机油用量 (t/a)	废包装桶产生量 (t/a)	废机油产生量 (t/a)
企业一	久兴	0.5	0.005	0.15
企业二	新墩	0.8	0.008	0.24
企业三	威怡达	0.2	0.002	0.06

(6) 废抹布及手套

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企业在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占机油用量的 1%。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需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置。根据计算企业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9 各项目废抹布及手套产生情况

编号	企业简称	机油用量 (t/a)	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 (t/a)
企业一	久兴	0.5	0.005
企业二	新墩	0.8	0.008
企业三	威怡达	0.2	0.002

(7) 生活垃圾

根据对本评价中各项目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企业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d·人。根据计算企业生活垃圾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0 各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编号	企业简称	劳动定员	生产天数	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 (t/a)
企业一	久兴	20 人	330 天	3.3
企业二	新墩	60 人	330 天	9.9
企业三	威怡达	15 人	330 天	2.5

二、固废属性判定

表 4-31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丝	络丝、倍捻、整经、并丝、喷水织造	固态	废丝	是	4.2.a
2	不合格品	验布	固态	废布	是	4.1.a
3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废布	是	4.2.a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打结绳、塑料袋等	是	4.1.h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6	浮油	废水处理	液态	油脂	是	4.3.e
7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片碱等	是	4.1.h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是	4.1.h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是	4.1.c
10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是	4.1.c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张、塑料等	是	4.1.i

三、危废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评价中各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判定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丝	络丝、倍捻、整经、并丝、喷水织造	否	--	--
2	不合格品	验布	否	--	--
3	边角料	分切	否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待鉴定	--	--
6	浮油	废水处理	是	HW08	900-210-08
7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10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四、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与处置方式

本评价中各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各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企业一、久兴						
1	废丝	喷水织造	固态	废丝	25.6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验布	固态	废布	51.2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打结绳、塑料袋等	10.2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张、塑料等	3.3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二、新墩						
1	废丝	喷水织造	固态	废丝	8.7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验布	固态	废布	17.5	
3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废布	8.7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打结绳、塑料袋等	3.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张、塑料等	9.9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三、威怡达						
1	废丝	喷水织造	固态	废丝	11.3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验布	固态	废布	22.6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打结绳、塑料袋等	4.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张、塑料等	2.5	环卫部门清运

五、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与处置方式

本评价中各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4 各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一、久兴											
1	废水处理污泥	--	待鉴定	62.86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	污泥	每天	--	待鉴定
2	浮油	HW08	900-210-08	3.14	废水处理	液态	油脂	油脂	每天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片碱等	水处理药剂	每天	T/In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5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机油	1 年	T, I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 I	
6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机油	每天	T/In	
企业二、新墩											
1	浮油	HW08	900-210-08	1.07	废水处理	液态	油脂	油脂	每天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片碱等	水处理药剂	每天	T/In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8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机油	1 年	T, I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4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 I	
5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8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机油	每天	T/In	

6	废水处理污泥	--	待鉴定	21.45	污水站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天	--	待鉴定
企业三、威怡达											
1	浮油	HW08	900-210-08	1.39	废水处理	液态	油脂	油脂	每天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片碱等	水处理药剂	每天	T/In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2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机油	1 年	T, I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6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 I	
5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机油	每天	T/In	
6	废水处理污泥	--	待鉴定	27.83	污水站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天	--	待鉴定
六、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本评价中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5 本评价中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企业一、久兴											
喷水织造	喷水织机	废丝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5.6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5.6	资源回收公司			
验布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1.2		51.2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2		10.2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3	由环卫部门清运	3.3	环卫部门			

菱湖镇三家喷水织机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处理	污水站	废水处理污泥	待鉴定	类比法	6.286	待鉴定	62.86	待鉴定
废水处理	污水站	浮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14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14	危废处置单 位
药剂使用	/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0.02	
设备维护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0.005	
设备维护	废水处理设施、 喷水织机等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5		0.15	
原料使用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0.005	
企业二、新墩								
喷水织造	喷水织机	废丝	一般固废	类比法	8.7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 用	8.7	资源回收公 司
验布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7.5		17.5	
分切	分切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8.7		8.7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 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5		3.5	
废水处理	污水站	废水处理污泥	待鉴定	类比法	21.45	待鉴定	21.45	待鉴定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9	由环卫部门清运	9.9	环卫部门
废水处理	污水站	浮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07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07	危废处置单 位
药剂使用	/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设备维护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8		0.008	
设备维护	废水处理设施、 喷水织机等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4		0.24	
原料使用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8		0.008	
企业三、威怡达								
喷水织造	喷水织机	废丝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1.3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 用	11.3	资源回收公 司
验布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2.6		22.6	

菱湖镇三家喷水织机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5		4.5	
	废水处理	污水站	废水处理污泥	待鉴定	类比法	27.83	待鉴定	27.83	待鉴定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5	由环卫部门清运	2.5	环卫部门
	废水处理	污水站	浮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39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39	危废处置单 位
	药剂使用	/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设备维护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2		0.002	
	设备维护	废水处理设施、 喷水织机等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6		0.06	
	原料使用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2		0.002	

七、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评价中各项目产生的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将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企业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目前各企业均已建一间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需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八、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中各项目现均已建有相应的危废暂存库，根据各种危废暂存周期、暂存量，分存于不同危废暂存库，同时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等措施。

本评价中各项目实施后，各企业产能均与现有工程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均保持不变，生产班制、生产工艺均与现有工程相同，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各企业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负担。各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和需要暂存的危废情况见下表。

表 4-36 本评价中各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暂存量/t	暂存周期	所需面积/m ²	已建危废仓库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企业一、久兴								
1	废水处理污泥	--	待鉴定	62.86	1 个月	5	40m ²	是
2	浮油	HW08	900-210-08	3.14	半年	1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2	半年	1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5	半年	1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5	半年	1		
6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半年	1		
合计						10		
企业二、新墩								

1	废水处理污泥	--	待鉴定	21.45	1 个月	2	20m ²	是
2	浮油	HW08	900-210-08	1.07	半年	1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	半年	0.5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8	半年	0.5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4	半年	0.5		
6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8	半年	0.5		
合计						5		
企业三、威怡达								
1	废水处理污泥	--	待鉴定	27.83	1 个月	2.5	20m ²	是
2	浮油	HW08	900-210-08	1.39	半年	1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	半年	0.2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2	半年	0.5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6	半年	0.5		
6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	半年	0.5		
合计						5.2		
由上表可见，本评价中各企业已建的危废暂存库的面积能够满足各项目实施后的空间要求。各企业危废暂存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脱水后将采用吨袋盛放，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后暂存，废包装桶密封后暂存。本评价中各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后，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中各项目危废暂存库与产污点均距离较近，污染物转移时不会对运输沿线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中各项目均没有新增的危废种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均保持不变。目前								

各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因此本评价中各项目危险废物均能够做到按要求委托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日常管理要求

1) 产废环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工业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力度。

①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必须考虑固废临时堆场，危险废物的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④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2) 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66号）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移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移交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运输单位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危废运输时，使用专用密封包装，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流失，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车辆需加装减震、固定设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震落；加强

员工管理，严格操作，安全上岗。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

本评价中各项目主要进行涤纶坯布的喷水织造，从项目的实际特点来看，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管道衔接装置以及危废暂存库等，其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等相关要求，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企业防渗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由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事故应急处理等四个系统组成整体防渗体系，即由主动防渗系统（源头控制）、被动防渗系统（防止渗漏）、渗漏污染监测系统（污染监测）和应急系统（事故应急处理）组成。防渗工程做到了源头有控制，泄渗、漏后有措施，事故后有处置方案的整体防治体系，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二、防治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是指从源头上尽可能减少污染源的泄、渗漏，从而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厂区管道（工艺、废水等）尽可能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并作出明显标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向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控原则，即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 污染监控体系

污染监测指在污染防治区内，根据企业各功能区的特点，采用不同的监测方法，监测污染源是否发生泄、渗漏以及是否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实施覆盖研发区域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末端控制措施

防止渗漏是指采取防渗措施，在污染物一旦发生泄、渗漏后，阻止其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应急响应

事故应急处理指当发生污染物泄、渗漏至地下水和土壤使其受到污染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各企业现有工程均已落实了分区防渗工作。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37 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库、废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等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中间铺设 SBS 防水卷材，上层铺设 30cm 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四周壁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等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30cm 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在落实了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本评价中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中各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系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评价。

另，考虑新墩在厂界附近水体均设有一个取水口，自企业存在就设有，不存

在施工期，项目营运期会有一定水文情势影响：

①对水文影响分析

新墩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依托厂界附近水体凤凰桥港，新墩实施后整体自取水在原有取水范围内，基本不会增加取水影响，所以河水流态、流速等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另，取水时可能会对河道水位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改变河道的水沙运动规律而造成泥沙淤积现象，但取水量在原有项目内，整体上不增加对河道影响。

②对河道水生生物及水生态影响变化分析

取水口所在的河道附近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也不是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排塘港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取水口设置在凤凰桥港，为东西流向，取水口距离下游省市交界断面和太湖均在 10km 以上。本项目河水取水量在原有取水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对凤凰桥港的影响，对周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和保护措施

一、环境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评价中涉及的风险物质基本一致，均为机油和危险废物。各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4-38。

表 4-38 危险物质的数量级分布情况

种类		暂存数量 (t/a)	分布情况	产生工序
企业一、久兴				
油类物质	机油	0.2	原料仓库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30	危废暂存库	废水处理
企业二、新墩				
油类物质	机油	0.2	原料仓库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0	危废暂存库	废水处理
企业三、威怡达				
油类物质	机油	0.2	原料仓库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4	危废暂存库	废水处理

本评价中各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企业一、久兴						
1	机油	油类物质	--	0.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	30	50	0.6
项目 Q 值 Σ						0.60008
企业二、新墩						
1	机油	油类物质	--	0.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	10	50	0.2
项目 Q 值 Σ						0.20008
企业三、威怡达						
1	机油	油类物质	--	0.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	14	50	0.28
项目 Q 值 Σ						0.28008

由上表可见，本评价中各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均小于 1。

二、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源识别

对本评价中各项目运营过程潜在危险性进行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40 项目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泄漏	机油	水、土壤、大气	周围人群及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泄漏	危险废物	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失效	废气	大气	周围人群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体、地下水及纳管污水厂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结合实际，本评价中各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检修、清理不及时，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的机油或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各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

以及土壤环境。

2) 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检修、清理不及时,或者因其他因素造成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会导致生产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各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空气。

3) 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检修、清理不及时,或者因其他因素造成废水处理设施废正常运行,会导致未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者纳入市政管网。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应严格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

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新墩、威怡达四家企业涉及),企业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抢修。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投入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如果企业无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或者暂时无法对故障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时,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停车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另,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考虑污水站涉及中毒窒息风险、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爆炸风险、火灾风险、泄露事故风险等。

3)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

本评价中各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或90%以上回用,废水处理设施均能够容纳企业全部的生产废水,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求,无需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

4)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机油包装桶等油类物质泄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5) 加强三废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综上，本评价中各项目涉及的机油、危险废物为危险物质，涉及危险单元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本评价认为，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评价中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本评价中各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相关内容。

9、环保工程投资

本评价中各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41~4-43。

表 4-41 久兴企业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项目）	/	生活污水处理
	2		自建污水站（依托原有项目）	/	废水处理
	3	噪声	噪声防治	15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4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提升完善）	5 万元	危废废物暂存
	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原有项目）	/	一般固废暂存
合计				20 万元	

久兴预计环保投资合计需 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表 4-42 新墩企业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营 运 期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项目）	/	生活污水处理
	2		自建污水站（提升改造）	18 万元	废水处理
	3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4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提升完善）	5 万元	危废废物暂存
	5		污泥暂存场所	15 万元	污泥暂存
	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原有项目）	/	一般固废暂存

	7	废气	碱喷淋	5 万元	污水站恶臭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合计				48 万元	

新墩预计环保投资合计需 4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8%。

表 4-43 威怡达企业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营 运 期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项目）	/	生活污水处理
	2		自建污水站（提升改造）	20 万元	废水处理
	3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4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提升完善）	5 万元	危废废物暂存
	5		污泥暂存场所	15 万元	污泥暂存
	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原有项目）	/	一般固废暂存
	7	废气	碱喷淋	5 万元	污水站恶臭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合计				50 万元	

威怡达预计环保投资合计需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污水站臭气	硫化氢、氨、臭气	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锑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污水站臭气（DA001）	氨、H ₂ S、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通入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产废水经“格栅/筛网+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90%回用；10%的外排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活性污泥池”处理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锑		
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污水站臭气（DA001）	氨、H ₂ S、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通入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产废水经“格栅/筛网+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90%回用；10%的外排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活性污泥池”处理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锑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废丝	络丝、倍捻、整经、并丝、喷水织造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验布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待鉴定	
	浮油	废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等文件的要求，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许可内容进行排污，具体要求如下：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			

	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3）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进行报批前信息公开。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项目、湖州新墩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坯布项目、湖州威怡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米化纤布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久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氨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500	528	/	660	500	660	+160
	COD	0.020	0.026	/	0.026	0.020	0.026	+0.006
	氨氮	0.001	0.003	/	0.001	0.001	0.001	/
	总锑	/	0.002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0.5	/	/	25.6	0.5	25.6	+25.1
	不合格品	12.3	11.8	/	51.2	12.3	51.2	+38.9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3	/	10.2	3	10.2	+7.2
	生活垃圾	5.0	6.6	/	3.3	5.0	3.3	-1.7
危险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待鉴定）	26	5	/	62.86	26	62.86	+36.86

菱湖镇三家喷水织机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浮油	0.65	0.9	/	3.14	0.65	3.14	+2.49
	废包装袋	0.05	0.05	/	0.02	0.05	0.02	-0.03
	废包装桶	0.05	0.06	/	0.005	0.05	0.005	-0.045
	废机油	0.15	0.1	/	0.15	0.15	0.15	/
	废抹布及手套	0.005	/	/	0.005	0.005	0.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新墩）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氨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臭气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1500	16492	/	12704.5	1500	12704.5	+11204.5
	COD	0.060	0.824	/	0.508	0.060	0.508	+0.448
	氨氮	0.003	0.08	/	0.008	0.003	0.008	+0.005
	总锑	/	0.001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0.3	/	/	8.7	0.3	8.7	+8.5
	不合格品	2.5	8	/	17.5	2.5	17.5	+15
	边角料	1.2	/	/	8.7	1.2	8.7	+7.5
	一般废包装材料	2.5	2	/	3.5	2.5	3.5	+1
	生活垃圾	12.3	18	/	9.9	12.3	9.9	-2.4
危险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待鉴定）	13	15	/	21.45	13	21.45	+8.45

	浮油	1.2	1.5	/	1.07	1.2	1.07	-0.13
	废包装袋	0.05	0.05	/	0.05	0.05	0.05	/
	废包装桶	0.02	0.06	/	0.008	0.02	0.008	-0.012
	废机油	0.5	0.2	/	0.24	0.5	0.24	-0.26
	废抹布及手套	0.1	/	/	0.008	0.1	0.008	-0.09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威怡达）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氨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500	14419	/	14310.3	500	14310.3	+13810.3
	COD	0.02	0.721	/	0.573	0.02	0.573	+0.553
	氨氮	0.01	0.003	/	0.001	0.01	0.001	-0.009
	总锑	/	0.001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0.2	/	/	11.3	0.2	11.3	+11.1
	不合格品	2.0	10	/	22.6	2.0	22.6	+20.6
	一般废包装材料	5.0	7.5	/	4.5	5.0	4.5	-0.5
	生活垃圾	5.8	6.0	/	2.5	5.8	2.5	-3.3
危险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待鉴定）	25	30	/	27.83	25	27.83	+2.83
	浮油	1.2	1	/	1.39	1.2	1.39	+0.19

菱湖镇三家喷水织机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包装袋	0.06	0.05	/	0.05	0.06	0.05	-0.01
	废包装桶	0.02	0.06	/	0.002	0.02	0.002	-0.018
	废机油	0.1	0.2	/	0.06	0.1	0.06	-0.04
	废抹布及手套	0.002	/	/	0.002	0.002	0.0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